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十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欠週延，彰化縣政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依法進行督導管理，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8

四、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即需拆除；復未依相關規定，任意支用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2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有林地迄

今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違法濫墾濫建查報不力，致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4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相關機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6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6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6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73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9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名單	74	查者 5 件，派查 7 件	75
二、科員蕭玉媚、約聘專員劉維倫兼任 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組長林宗賓 、專員李文博、科員賴淑玲同時免 兼該會秘書	74	三、本院成立「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 」	76
本院新聞		四、本院院會針對第 3 屆彈劾案，經司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 機關未依法執行部分及後續追蹤辦 理情形提出討論	76
一、97 年 8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各 機關函報本院之案件共計 2,712 件 ，其中據以派查之案件有 144 案	74	五、本院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有關中國 毒奶粉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 失案；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有關台 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車輛墜落大 甲溪案	77
二、97 年 8 月，民眾到本院陳情之案件 共計 435 件，其中委員據以自動調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8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02001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 9 3 1 9 0 0 3 0 7 號函。
-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 9 3 0 0 7 7 8 7 2 號函查復如附件；至該巷道屬性及其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事宜乙節，業另案函請該府查明見復俾憑轉陳大院。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府辦理「本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86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民國八十年間之申請案件，又本府工務局檔案室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發生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可供核對，先予敘明。
- 三、本市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前經協商獲致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在案。
- 四、本府工務局多次與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及各相關單位洽談要求提供資料，並正式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在案，經原起造人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函復查明結果，該合作社已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逕與陳情人、相關人

協商解決通行權，並獲致協議結論：
「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
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
銷廢巷陳情案」。

五、檢附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九三）信義字第○四六五號函供參。（略）

市長 林政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10521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續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07 號函。
-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市工建字第 0930008600 號書函（如附件）查復說明略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至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事宜乙節，業另案函請該府查明見復俾憑轉陳大院。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市工建字第 0930124552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為監察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仍請剋速依貴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研商決議確認該巷道屬性，併同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情形，於文到一週內見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俾憑陳復監察院乙案，本局業已依函示辦理完畢，另涉貴管權責部分請查核後，併同本局意見函復並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一○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檔案室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發生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可供核對，經多次與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及各相關單位洽談要求提供資料並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在案，經原起造人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函復查明結果，該合作社已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逕與陳情人、相關人協商解決通行權，並獲致協議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號建造執照在案。前述事實業已確認巷道屬性，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函復內政部在案，並合先敘明。

三、另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情形乙案，為貴管權責，檢附來函正本請 貴局依函示於併同本局前述意見於一週內函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3664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 9 3 0 1 0 8 1 5 7 號函。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府交管字第 0 9 3 0 1 0 5 7 0 5 號函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工建字第 0 9 3 0 1 2 4 5 5 2 號函查復（如附件）略以，本案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而非既成道路，即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及管理之道路，並無公用地役權關係之存在，也非屬「停車場法」所管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私設通路繪設停車位收費，應屬私權範疇，並未涉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30124552 號

主旨：大部就監察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本府就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有無違反建築相關法令及其處理情形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1916 號函暨本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局交管字第 0930100011 號函辦理。

二、查本府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以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函報部，就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前協商獲致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本府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在案，先予敘明。

三、綜前所述，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私設通路繪設停車位收費乙節，應屬私權範疇，並未涉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市長 林政則

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4242 號

主旨：大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前於 80 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辦理情形，大院審核意見第四項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

內字第 0930109140 號函。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 94 年 3 月 16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19681 號函（如附件）說明四以：「有關文教新城社區內之私設通路週邊基地領有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誤核為現有巷道乙案，擬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錄案，於辦理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在不影響各原申請人權益原則下，將有爭議部分之巷道納入修正為 4 公尺或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相關用途通路。」乙節，尚屬可行，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19681 號

主旨：大部函有關監察院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辦理情形乙案，茲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四項乙份，請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3897 號函、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傳真補送附件、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1565 號函及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200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均依監察院交下應辦事項，多次邀集本府相關局室與文教新城社區建築物起造人（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設計監造建築師（許坤南建築師）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並將協商會議紀錄函送監察院在案，先予敘明。
- 三、再查本府現有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均以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建管人員特別遴選依規從嚴任用，並報部在案，併此敘明。
- 四、有關文教新城社區內之私設通路週邊基地領有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誤核為現有巷道乙案，擬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錄案，於辦理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在不影響各原申請人權益原則下，將有爭議部分之巷道納入修正為四公尺或六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相關用途通路。

市長 林政則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十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欠週延，彰化縣政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605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十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六〇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樑以五萬一、六八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60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路（一）字第 09300132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30013233 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

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考量有欠周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段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該公所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樑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提案糾正。該工程之檢討處置部分，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府工土字第 0 9 3 0 2 3 2 4 3 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糾正案文「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部分：
 - (一)查該府於八十八年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工程，並無規定其工程規劃設計需送該府審查，需由各主辦機關本於權責負責，且由於該府編製人力有限，確無法參予規劃設計等過程。另本工程依當地居民意見變更設計後再度施工，期間該府多次參與溝通協調，並曾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請該公所依原設計契約繼續施工在案。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本工程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依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列舉查核缺失並限期改善完成，有關查核事項該府函稱已依規定辦理。由上述事由該府佐證其對本工程已盡監督之責任。

- (二)該公所查復本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完工；且爾後類似案件當積極會同上級政府與工地居民溝通協調，避免居民抗爭、工程延宕、造成居民生活不便。

- 三、有關糾正案文「原規劃設計考量有欠周延，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部分：

- (一)該府查復本案位於石筍排水上，兩側堤岸現況高程不一，且主橋樑結構之兩側引道地形更為複雜，地方首長為顧及地方和諧，儘量採依工程現況處理，後續再由該府補助經費續辦「彰五四線秀水橋提昇高程及下游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至於工程費增加，係因部分工程項目為新增，例如引道拓寬、橋面欄杆美化等所致。

- (二)該公所查復爾後辦理橋樑工程時，必要求設計人員針對現場做最佳之設計，並於設計階段廣邀當地居民溝通，避免居民質疑而阻擋施工，並免工程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 四、有關糾正案文「秀水鄉公所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樑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部分：

- (一)該府查復該公所處理原有預力樑情事，確從報紙刊載始知悉，該府隨即處置並將原擬補助之款項扣減有關預力樑契約價款一百七十三萬五千零七十六元在案。

(二)該公所查復爾後該所辦理上級補助工程案，如有與計畫不合需變更者必待報上級政府核准後，再予變更以免程序不備；如再辦理財物變賣時，仍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詳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據以訂定底價，避免賤賣財物之嫌。

五、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表示，於補助秀水鄉公所辦理本工程確已盡其督促責任，經檢討後加強改善措施如下：

(一)於各機關向該府申請補助案件要求提報詳細計畫，並要求詳細填報「與當地民眾就規劃意向溝通結果及實施可行性」確實執行審查後補助委辦之。

(二)另研議對補助委託辦理之工程案件，於規劃設計規模（補助金額）達查核金額二分之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需送該府審查。

(三)該府嗣後將加強工程施工中執行阻力列入查核項目。

(四)至於秀水鄉公所之改進措施將做為嗣後辦理工程案件之殷鑑。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120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

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 360 萬元之 12 支預力樑以 5 萬 1,688 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37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4 年 3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0249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40002499 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考量有欠周延，前遭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3 項：請依糾正意旨積極研謀改善類似案件（目前施工中）之具體措施乙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4.02.01 院臺交字第 0940004325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94.03.09 府工土字第 0940027027 號函辦理（附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及附件）。

二、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計畫審核部分：

- 1.工程用地取得情形：申請補助單位或接受委辦單位，因工程需使用工程範圍內之用地，將確實查核已取得（徵收、購價、無償提供使用）情形後，做為核准補助之第一要件。
- 2.工程計畫與附近居民良性溝通之情形：阻撓工程進行之重要因素為計畫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且未促使當地地方領袖整合推動，將加強審查項目如下：
 - (1)委外規劃設計工程案件，將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之「住民參與相關課題」列入評選事項。
 - (2)機關自行規劃設計案件，應事先溝通確認執行無重大阻力後再辦理發包。
 - (3)較重大工程適時召開規劃設計公聽會，將政策行銷，資訊公開，並讓地方意見回饋，必要時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合民意需求。
- 3.工程計畫（含經費）之良窳涉及政府之執政能力，與能否提供優良公共設施息息相關，若規劃設計嚴謹週延，除可順利完成發包，且工程進行中減少變更，將更可如期完工，增加民眾對政府之行政能力信任。縣府將加強一定金額預算以上之工程規劃設計實質審查。

(二)工程進行之部分：

- 1.訂定工程在一定金額規模以上補

助單位，需定期查核受補助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抽查，遇有施工阻礙應速主動協助排除。

- 2.儘量縮短行政流程（公文往返），降低工程計畫執行時程延宕之機會。並加強督促受補助機關或受委託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執行。

(三)政策宣導及公權力之執行：較重大工程或特殊工程案件，於執行中廣為宣導讓民眾了解，亦讓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若為事實之需要動用公權力介入強制排除阻力，以確保工程順利執行。

部長 林陵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依法進行督導管理，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69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

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五—一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

壹、關於內政部對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務運作之缺失，於九十二年四月限期該會改選前，未有任何警告、限期令其改善等監督作為，不無怠忽職責之事實，應確實檢討部分。

一、內政部未有監督作為之理由：

(一)關於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未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報送內政部備查一節，該會說明係因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後，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等紀錄業無需報主管機關，該會誤以為連開會通知亦不必報送，並非故意不為，嗣經內政部輔導人員口頭糾正後，該會業自九十二年起的相關會議之開會通知報部；另查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均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八十九年、九十年亦依法召開會員大會，八十九年甚至因

實際需要而召開兩次會員大會，僅九十一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內政部即予限期改選及限期整理處分，九十二年通過限期整理期間，原訂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會員大會，因召開會議程序有瑕疵，經內政部派員宣告改開座談會。

(二)由於近年來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急遽變遷，社會日趨多元化，為賦予人民完全的結社自由，並因應世界潮流，內政部目前已大幅放寬人民團體的設立，對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申請案，採取「許可為原則，不予許可為例外」之開放精神，致全國性社會團體數量成長快速，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核准設立之社會團體有五千七百四十五個單位，並以每個月約四十七個單位之速度持續增加中。該部現有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人力僅九名，除辦理團體之申設案件審查、籌設成立輔導、列席會議指導、疑難糾紛排解、教育訓練、團體補助款簽核等輔導團體相關案件外，尚需研修人民團體法相關法規、辦理二二八專案、國慶慶典活動及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等任務，人力嚴重不足，輔導人員均已疲於奔命。因此對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之輔導監督工作，恐有力有未逮以致之缺失，並非有意怠忽。該部對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之輔導管理方式，僅能採最低度之規範，類似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務運作缺失之團體，該部亦採一致之輔導措施，並無差別待遇。

二、內政部檢討改進作法：

- (一)全面清查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運作情形，對於停止運作之團體，了解其停止運作之原因，俾確實進行督導管理。
 - (二)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子法，將人民團體之申設，由現行的「許可制」修訂為「備案制」，日後對人民組織社會團體之輔導方式，將採團體自治自律原則，以促進替代管制，以服務替代指導，以追懲替代嚴審，提供最便捷且透明化的結社空間，俾配合當前社會之脈動，同時活絡人民團體發展。
 - (三)研擬建置社會團體資訊系統，以協助處理全國性社會團體之輔導業務，對停止運作之團體提出催告，經催告仍不運作者，依法予以處置。
- 貳、關於內政部對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財務處理之缺失，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應確實檢討部分。

一、內政部監督不周之理由：

- (一)社會團體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所繳納之有限會費，由於前幾年國內經濟不景氣，社會團體之財源紛紛發生不足問題，甚至有些團體還停止運作，因此除非有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給予經費上之大力補（贊）助，否則年度決算發生虧損之社會團體，並不罕見。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內政部對於發生虧損之團體亦函請嗣後改進。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之經費來源以自籌為主，並未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款，同時該會之年度預

算、決算均聘請會計師簽證，其財務處理在全國性之社會團體中，尚稱健全，至該會年度決算連年發生虧損一節，內政部已年年採取與其他團體相同之輔導措施函請該會改進，並未置若罔聞。

- (二)另由於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平均每位輔導人員輔導近七百二十個團體，其中尚不含籌組中團體。因此內政部對全國性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瑕疵所作核復事項，無充足人力逐一追蹤處理及予以處分，該部未追蹤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之後續處理及予以處分，並非故意偏頗。

二、內政部檢討改進作法：

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子法，同時配合研訂人民團體財務收支及稽核機制之處理準則，儘量強化團體內部治理功能，採低密度的政府管理，以促進人民團體的自治為主，外控為輔，非有必要不予規範，屬人民團體自治事項者，儘量回歸於團體章程中規範，主管機關不做過多之干涉，俾配合當前社會之脈動，亦可活絡人民團體之發展。另為使人民團體內部營運狀況及財務情形能接受公眾之監督，擬於修法時增列上述資料應透過刊載新聞紙及出版品、網路傳送等方式，提供民眾查詢，提高團體的責信度與透明度。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333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 8 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囑督促內政部儘速辦理見復，現已逾答復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7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4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1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0 號函。
- 二、查貴院 93 年 9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7656 號函所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略以，仍請於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子法完成修法草案並依法妥處後，函報貴院俾憑結案。有關人民團體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刻正由內政部積極研修中，俟該部完成修法草案並依法妥處函報本院後，當儘速函復貴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28161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函請辦理臧其忠君等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長期以來違背法令，大量掏空會產，弊端嚴重，本部涉有包庇等情事，請本部查處之辦理情形一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4 年 7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3 號函及 93 年 9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609 號函。
- 二、關於核簽意見第 1 點所涉「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業積極研辦，其中「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草案，曾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68586 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4 年 1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81182 號函退請補正中，至「人民團體法」之相關法規如「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業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會商研修，本部將俟修法完竣後儘速將修法內容函報 大院。
- 三、關於核簽意見第 2 點所涉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一節，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94 年 6 月 22 日駁回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之訴，惟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不服，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本部將俟行政訴訟判定終結後，以最速方式依法處置，並將辦理結果函報 大院；至追繳前理事長所支領之公費部分，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業於 93 年 12 月 6 日及 94 年 6 月 24 日行文向袁大松先生催繳。
- 四、關於核簽意見第 3 點所涉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歷年來應收未收款項，該會清理、催繳或依財務規定提列損失之辦理情形，經查該會業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4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就各該案情節決議清理、催繳或依財務規定提列損失等，並已陸續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即需拆除；復未依相關規定，任意支用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0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110 號

主旨：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使用，反須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有違失，大院提案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3 年 11 月 11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687 號函。
- 二、本案經轉請南投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該府業於 94 年 2 月 18 日投府建管

字第 09400236301 號函回復，詳如附件。

部長 蘇嘉全

南投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投府建管字第 0940023630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興建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至完工無法使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及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募捐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有違失乙案，請本於權責督促檢討改進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93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8506 號函、94 年 01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1727 號函及中寮鄉公所 94 年 1 月 24 日中鄉建字第 0930016480 號函辦理。
- 二、檢討及改善事項如下：
 - 1.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部分：
 - (1) 本案中寮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曾於 89 年 4 月 10 日、89 年 6 月 2 日兩度陳報設置臨時攤販市場計畫書，但 89 年 4 月 10 日所陳報設於「市場計畫用地」，本府業於 89 年 4 月 20 日投府建工字第 89057789 號函復：「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駁回其申

請。89 年 6 月 2 日所陳報設於「住宅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2 月 17 日 8 八九營署都字第 025520 號函示再駁回其申請（檢附影本乙份，如附件一）先於敘明。

- (2) 因公所辦理本案未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逕行依內政部 89 年 3 月 24 日台八九營字第 892882 號函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自行興建（本案非原有合法建築物重建，係屬新建不適用該規定）且未向本府申領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逕依與營造廠簽約未申請建造即動工興建及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支付工程費用並經中寮鄉代表大會決議后拆除，本案已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因（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需要設置違章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查報事項，鄉鎮市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當時違章查報人員因公所自行興建工程未立即報告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本府因九二一地震忙於救災安置工作且人力不足下實難查察及發現，查本案公所於 94 年 1 月 24 日函覆依權責檢討及缺失改善並檢附懲處名冊在案，另查「本縣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新（增

、修）建集會所工程本府補助款部分，依工程進度，鄉（鎮、市）公所得於發包簽約、開工後，將合約書…即建造執照影本報本府撥付二分之一補助款。餘款俟工程竣工即完成驗收後，將工程驗收證明書…及使用執照影本送本府撥付。爾後本府補助或中央補助鄉（鎮、市）公所將比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2. 未依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募捐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部分有關本縣之捐款所得均依據「南投縣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辦理（如附件二），且本縣鄉鎮市公所接受民眾捐款、收受物資等，爰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每月報送「內政部統計地方政府暨民間團體設立專戶接受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使用情形表」到府，並經彙整後承轉內政部。經查本案業於「南投縣捐募運動管理辦法」核定前公所遂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內簽由九二一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未經本府承轉內政部即支用捐款，未依本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募捐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本府業已 94 年 1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09400190030 號函文各公所參酌並以資借鏡（如附件三），並請中寮鄉公所提出檢討，依相關捐助案件是否依規辦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本案本府業已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

日針對依說明事項二函請公所檢討各項缺失及依說明事項二提出改善部分並經公所於 94 年 1 月 24 日函覆並檢附懲處名冊在案（如附件四），本府因督導不周已如說明事項檢討並提出改善；回顧當時的時空背景，係九二一地震後數個月，百業蕭條，中央各會蒞臨南投縣認養各鄉鎮市公所，經濟部為協助中寮鄉走出震殤悲痛，促進產業復甦，關心地方（公所）攤販集中市場興建，因而期初未經縣府承轉，而直接為對口之機關，又公所基於民意之需求或緊急命令之誤用，以致未經申請先行興建，為使違失部分減少，本府爾後於行政作業及依循相關法令辦理上將加強橫向聯繫及辦理抽查及督導，以期確實改善缺失，本於依法行政，以符法治，妥善運用捐助款項，俾利業進。

縣長 林宗男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05554 號

主旨：貴院函，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30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498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糾正案國防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一、高保廠北營區接收汰除、報廢軍品及零件之檢整、登管、屯儲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 一、陸軍高保廠幹部及業管人員本職學能不足、不瞭解作業規定，廢品未完成電腦登錄、及建帳納管，造成儲管罅隙。 二、陸軍第八軍團後勤處、保修組、及高保廠補給庫等業務主管未能督導執行廢品分類、標示、及廢品作業場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管理作業。</p> <p>【改進作法】</p> <p>一、陸軍高保廠針對報廢軍品管理不實，已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高保廠已於 93 年 7 月 12 日完成北營區廢品清點作業，統計各類軍品計 610 項，其中堪品進帳 131 項 1,715 件；繳回兵材廢品計 10 項 236 件；其餘廢品 469 項該廠分別於 93 年 10 月 7 日呈報處理專、通用裝備有料無帳廢品計 445 項、及 93 年 10 月 27 日函送聯勤補給署繳回該廠北營區化學、工兵主件廢品計 24 項。(佐證資料如附件一)</p> <p>(二)聯勤保修署於 93 年 11 月 1 日陣鎧字第 14967 號函文核覆同意該廠廢品以現況繳回基地廠庫，目前已繳回通材等計 298 項 2,524 件，尚未繳回項目計 171 項，預計可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二)</p> <p>(三)高保廠接收二級單位送繳之保修廢料繳回明細表後，逐項清點送繳清冊內之品項、數量，並於軍品破壞前、後實施照像存證，自 93 年 8 月迄今計接收保修廢料 14,040 公斤，區分銅、鐵、鋁、廢電纜等材別分類、分區儲存，並標示重量及登載於軍品存量卡建帳納管。(佐證資料如附件三、四)</p> <p>二、陸軍總部因應「精進案」後勤組織調整實際需求，及針對高保廠對接受汰除、報廢軍品、與零附件未按規定實施檢整、登錄、及屯儲等缺失，採取精進作為如后：</p> <p>(一)於 93 年 8 月 30、31 日由陸軍總部副參謀長王將軍率隊前往高保廠、台南廠、及航勤處等單位實施「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輔導檢查；另於 93 年 11 月 19 及 23 日分別由後勤署署長、及副參謀長王將軍至高保廠實施「示範講習」預檢，並針對該廠軍(廢)品儲管缺失實施輔導檢查，有關軍品及零件之檢整、登管、屯儲作業均已改善。</p> <p>(二)陸軍總部分別於 93 年 11 月 5、16 及 22 日三次召集軍紀監察處、陸勤部保修處、補給處、化兵署及</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作戰區（防衛部）、廠庫單位業管主管及相關人員研討，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計畫。</p> <p>(三)經國防部指導，復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修訂完成陸軍總部、作戰區（防衛部）、及廠庫單位等各層級之作業規定（佐證資料如附件五）。</p> <p>(四)陸軍總部策頒之作業規定，明確訂定廢品之收繳、檢整、登管、屯儲作業程序，使各廠庫幹部及業管人員均能據以遵循（以民用型車輛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務：負責地區內各類逾齡（報廢）民用型車輛（含機車）接收、管理及呈報標售作業。 2.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回作業：受支援單位攜聯勤補給署核定後送公函、軍品補給作業單一式 5 聯及行照等資料至聯保廠辦理車輛繳回作業。 (2)接收作業：聯保廠接收時須核對車號、引擎號碼及相關資料文件無誤，並簽退軍品補給作業單 2 聯，隨即將車籍資料登入軍品存量卡納管，並繫貼標籤。 3.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聯保廠接收品項須為受支援單位之各式民用型輪車、機車及經總部專案核定之制式車輛等裝備。 (2)接收後應立即分類管理、分區屯儲，並登載帳卡及繫貼標籤；另依據車輛現況處理情形區分「待報廢區」、「待標售區」、「接收作業區」。 (3)每月 20 日前填製「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成果統計表」呈報後勤處彙整，實施項量檢討、清查、並轉呈總部備查。 (4)每週配合裝備保養由督導幹部針對廢品區作業管理與設施實施督導，並記錄備查；總部、軍團（防衛部）後勤處配合械彈督導及不定期業務輔導時實施督檢，以發揮管制功能；總部於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每半年編組「專案督導小組」至各單位實施普檢並辦理評鑑。</p> <p>(五)辦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示範講習：(佐證資料如附件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陸軍總部除策頒作業規定外，為提升幹部及業管人員本職學能、精進作業效能，及發揮督導機制功能，並祛除高保廠對廢品管理作業不實之積習，特責成高雄聯保廠，於 9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示範講習(聯勤第四地支部配合示範)，由陸軍副總司令賈中將主持，除召集陸軍後勤部司令、各作戰區(防衛部)副司令，後勤處、保修組、聯保廠、基地廠庫業管主官(管)及作業人員參加，並邀請海、空軍、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等軍種代表共計 110 員與會研討。 2.示範講習內容除針對廢品處理(督導)權責、作業流程、帳籍管理、儲存場地規劃、人員安全考核、教育訓練、督導週期及檢查重點實施書面簡報外，另於高雄聯保廠北營區實施「民字型車輛」、「保修廢料」及「聯勤地補庫收繳物資」之廢品處理與督導作業、與「門禁管制」等實作演練，示範結束後，由副總司令主持座談會，藉面對面溝通，以統一作法、建立共識；另對陸軍與會人員實施測驗，以驗證講習成效。 <p>三、針對高保廠廢品管制不實，致肇發軍品外流乙案，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檢討當事人顏銘洲、朱崇明兩員，及相關之主官(管)、業管幕僚系統分別懲處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顏銘洲、朱崇明兩員已由高雄地檢署暨南部地區軍事法院偵辦。 (二)主官(管)督導系統計懲處司令部副司令、副參謀長、後指部指揮官、前後任廠長、副廠長、處長、前後任補給庫主任、分庫長等 12 員，各予申誡至大過處分，其中如經查涉及違法將依法偵辦。 (三)業管幕僚系統計懲處前後任後勤處長、保修、補給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組組長、業務承參計 6 員，各予申誡一次至兩次處分。（佐證資料如附件七）</p>
<p>二、高保廠北營區之廢品未按時呈報辦理標售作業，顯有違失。</p>	<p>【檢討】</p> <p>一、陸軍高保廠幹部及業管人員不瞭解作業規定，致廢品囤積，未適時呈報成果、申請鑑定、及辦理標售。</p> <p>二、陸軍總部後勤署、陸軍後勤部保修處、計行處、陸軍八軍團後勤處、保修組、及高保廠等業管幹部疏於督導，未按時執行廢品標售作業。</p> <p>【改進作法】</p> <p>一、陸軍總部遵奉國防部 93 年 11 月 3 日「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總結會議決議事項，採取下列措施：（佐證資料如附件八）</p> <p>（一）依陸軍總部 93 年 12 月 10 日令頒修訂「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作業規定，明定陸勤部保修處負責陸軍基地廠庫之主件裝備技術性報廢鑑定作業；各聯保廠主件鑑廢作業則下授由作戰區（防衛部）保修處（組）負責辦理，以縮短各聯保廠主件鑑廢作業時程，加速廢品標售作業。</p> <p>（二）對各單位呈報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申請鑑定表」，經審查所見缺失，陸軍總部即通知單位指派承辦人員集中作業，並儘速完成補（修）正，以爭取廢品標售處理時效。</p> <p>（三）為確實掌握各單位廢品處理進度，陸軍總部要求各作戰區、防衛部及陸軍後勤部於每週四前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進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該部彙整；另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召集作戰區（防衛部）、陸軍後勤部業管副主管及承參提報各廠庫廢品標售進度及作業窒礙問題，俾依管制期程完成廢品標售作業，尤以高保廠為督導重點。</p> <p>二、陸軍總部作業規定中已明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鑑廢與標售作法，使各作戰區（防衛部）及陸軍後勤部能依規定確實管制廢品標售作業，摘述如后：</p> <p>（一）廠庫接收不堪修或無修復價值裝備，應隨時檢討並呈報「主件報廢申請表」，保修權責單位（陸勤部</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保修處、或作戰區、防衛部後勤處）於一週內派員實施會勘及鑑定作業，附鑑定報告表轉呈總部（後勤署）核定技術報廢，俟奉核定報廢後，即由帳籍管制單位辦理資訊異動。</p> <p>(二)各廢品管理單位每月 20 日前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成果統計表」及「申請鑑定表」呈報作戰區（防衛部、陸勤部）彙整、審查，並於 25 日前轉呈總部（後勤署）管制。</p> <p>(三)凡廢品累積逾 10 噸得予標售或逾廢品作業場儲放容量之 70%，應辦理標售作業，以避免大量囤積，造成處理之困難。</p> <p>(四)作戰區(防衛部)、陸軍後勤部於收到各聯保廠、基地廠庫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核定鑑定表後，5 日內必須完成審查暨會勘，呈報總部（陸軍後勤部計行處、後勤署）審查，申請標售案號，辦理標售事宜。</p> <p>(五)作戰區（防衛部）、陸軍後勤部於接獲核定命令後，應立即上網公告招標，決標後 3 日內廠商應送交原始文件審核後完成簽約，簽約生效後 5 日內繳款；另依數量多寡於簽約後 40 日內完成破壞、切割、及提貨，全程均應有幹部督導，並拍照、記錄存證；標售案完成後 7 日內將結案報告呈總部核備。</p> <p>(六)對已完成核定或已開標之標售物，於合約商未提領前或提領中，均應與核定（簽約）之品項、數量相符，嚴禁為解決單位多餘料件（裝備）而棄置廢品作業場或遭外力竊取，造成超短，廢品管理單位應負保管全責。</p> <p>三、陸軍總部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鄒儉字第 4980、4981 號令核定陸軍高保廠廢品標售案（案號 ON-93032、ON-93044），並於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完成廠商提貨作業，計提領廢汽（機）車 223 輛、廢雜鐵 10,685 公斤。（佐證資料如附件九）</p> <p>四、陸軍總部自 93 年 11 月份迄今，已核定標售廢品計 9,737.481 公噸，均已完成決標簽約，標售金額總計新台幣 6,719 萬 1,835 元，其中兵整中心 7,712.6 公噸於</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94 年 1 月 1 日移由聯勤司令部管制（陸軍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本部主計局協助辦理歲入預算移轉作業），其餘 2,024.881 公噸除第三作戰區台北、龍潭聯保廠及金防部烈嶼聯保廠（合計 879.13 公噸），廠商持續執行破壞、切割、及提貨作業外，其餘單位均已執行完畢。（佐證資料如附件十）</p>
<p>三、高保廠對北營區人員管理鬆散，門禁管制亦未切實執行，衍生大批軍品外流事件，顯有重大違失。</p>	<p>【檢討】</p> <p>一、陸軍高保廠平時對人員之管理考核僅著重專業學能與工作績效，未就思想、品德、生活習性與營外交友等實施評鑑。</p> <p>二、高保廠廢品作業場未建立督管機制，主官及業務主管未重視建立警監系統及門禁管制作為，致衍生軍品外流事件。</p> <p>【改進作法】</p> <p>一、依據國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陸總要求各級主官對單位人員安全考核，運用不定期「安全調查會報」，對人員思想、品德、營外生活及安全狀況實施研討，發現涉有違常徵候者，隨時將所涉情節登載於「安全調查資料」備查，並持續追蹤考核，不適任者，即調整職務。</p> <p>二、另各級主官（管）對機要業務及軍品管制作業人員，應每月定期實施約談輔導，並記錄備查，以瞭解營（內）外生活狀況及工作執行情形，以早期掌握人員徵候，防範未然。</p> <p>三、針對人員管理鬆散問題，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已對「監督考核」失職人員區分主官（管）及業務、幕僚督導系統分別懲處：（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一）</p> <p>（一）主官（管）督導系統計懲處高保廠前後任工場主任、前任輔導長、前後任所長等 6 員各予申誡處分。</p> <p>（二）業管幕僚系統計懲處前保防官 1 員予以申誡處分。</p> <p>四、針對門禁管制未切實執行，陸軍高保廠已於北營區建立警監系統，並指派機保三隊專責北營區衛哨勤務，除建立各項簿冊，要求人員及車輛進出嚴格查察及登記管制；對衛哨人員教育訓練情形摘述如后：</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一)該廠於 93 年 9 月 20 日令頒「北營區衛哨勤務實施計畫」，律定門禁管制及營區安全防護具體作法。</p> <p>(二)93 年 9 月 9、20 及 23 日對北營區衛哨人員實施訓練講習及示範，並律定特別守則，明確賦予衛哨責任，嚴密門禁管制，以強化執勤及應變處置能力。 (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二)</p> <p>五、陸軍高保廠除要求對洽公人員確實登記外，另須由該廠作業人員全程陪同，軍品攜出經庫管人員開立放行條(三聯)，由營區指揮官核准，衛哨兵據以查驗相符後始可放行，並保存放行條乙聯備查；另該廠廠部每月、管理單位(補給庫)每週至少乙次對北營區門禁管制、阻絕安全、警監設施及庫儲管理依檢查表實施督導並記錄備查。(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三)</p> <p>六、為加強監控廢品作業區動態，高雄聯保廠已完成各廢品儲存區圍牆阻絕刺絲、警監系統裝設 7 具及大門、崗哨、兵舍整修，以確維軍品安全。(佐證資料如附件十四)</p> <p>七、針對門禁管制不實缺失，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已對「門禁管制工作」失職人員區分主官(管)及業務、幕僚督導系統分別懲處：(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五)</p> <p>(一)主官(管)督導系統計懲處高保廠前後任廠長、副廠長、前處長、前後任代主任、分庫長等 7 員各予申誠處分。</p> <p>(二)業管幕僚系統計懲處前行政室主任、前後任業管承參等 4 員各予申誠處分。</p> <p>八、陸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中，已明定廢品作業場「門禁管制」相關作法，摘述如后：</p> <p>(一)廢品管理單位對廢品作業場應視同為建制，並應視兵力狀況及考量安全因素，於廢品作業場派遣衛(哨)兵，建立「人員、物品進出管理登記簿」；或設置警監系統，由專人負責全天候監控廢品作業場人員、物品進出狀況，並定時向單位戰情(值日)官實施安全回報，有效建立督管機制。</p> <p>(二)各單位對「廢舊不適用物資」處理，不得利用軍車</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私人車輛運出營區私藏或委民間廠（業）商送貨回程空車代為處理，或隨意棄置，造成「竊遺」情事。</p> <p>九、陸軍總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示範講習，已將廢品作業場「門禁管制」作法納入示範項目，除明定門禁管制作業流程外，另針對衛哨兵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提出具體說明，並實施狀況演練，以強化示範效果。</p>
<p>四、國防部、陸軍總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之督導機制顯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均核有違失。</p>	<p>【檢討】 陸軍總部後勤署、陸軍後勤部計行處、陸軍八軍團後勤處、保修組、及高保廠等業管主管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未予重視，未依「檢查表」及「作業規定」按時督導、查察作業實況，致肇生軍（廢）品外流及私藏、盜賣軍品之重大違法事件。</p> <p>【改進作法】</p> <p>【國防部】： 本案係基層單位未依規定執行，本部為防範陸軍高保廠類案再生採下列作為： 一、本部為澈底杜絕軍（廢）品外流，於 93 年 7 月 13 日召開「軍品外流專案清查」研討會，並於 93 年 8 月 6 日令頒「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專案督訪實施計畫，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對全軍 47 個廢品管理及執行單位實施督訪。（佐證資料如附件十六） 二、本部復於 93 年 8 月 18 日令頒「軍品全面清點」實施計畫，律定各層級清點期程為單位庫乙個月、地區庫三個月、基地庫六個月，對各單位納管軍品全面實施清點。本部自 9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各戰區、防衛部實施單位庫、地區庫抽查，已於 94 年 1 月 19 日完成，94 年 2 月 22 日起實施基地庫層級驗證作業。（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七） 三、總長李一級上將於 93 年 11 月 3 日，召開「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專案督訪」總結檢討會，針對督訪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會後令頒執行。（佐證資料如附件十八）</p>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陸軍總部】：</p> <p>一、為建立廢品管理機制，避免高保廠軍（廢）品外流事件類案再生，國防部於 93 年 8 月 6 日令頒「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專案督訪計畫，自 9 月 1 日起，對陸軍台北聯保廠等 16 個廢品管理單位實施督訪；陸軍總部亦遵國防部令策頒「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檢查計畫，編組「專案小組」，由副總司令賈中將擔任小組長，自 93 年 8 月 23 日起對各廢品管理單位實施「作業流程」、「帳籍清查」、「人員考核」、及「教育訓練」等項目督檢作業。經本部督檢所見缺失計 8 類 85 項，陸軍總部為確實掌握各單位缺失改進情形，於 93 年 10 月 1 日及 13 日，兩次召集各軍團（防衛部）後勤業務主管及受檢單位主官，由後勤署署長吳將軍主持召開研討會，針對各單位檢查缺失及相關窒礙問題實施研討；另自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完成缺失複查工作，除軍品鑑廢、標售等作業持續管制辦理外，其餘缺失均已改進完畢。（佐證資料如附件十九）</p> <p>二、陸軍總部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示範講習資料及 12 月 10 日策頒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中，已明確律定自總部以下各層級督導週期與檢查重點，摘述如后：</p> <p>（一）督導週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部：每半年。 2.作戰區（防衛部）：每季。 3.後勤處（地支部）：每月。 4.各師、旅：每月。 5.各廠、庫：每週。 6.二級單位：每週。 <p>（二）檢查重點：</p> <p>依陸軍總部令頒「業務督導表」及「執行檢查表」督檢各單位執行狀況，重點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歷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 2.各級長官政策指導與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

糾正事實	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p>形。</p> <p>3. 驗證各單位廢品處理執行成效（含學術科測驗及口試）。</p> <p>三、陸軍總部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由後勤署軍品整備組檢討現有人力及業務狀況，編成「廢品處理」作業管制小組，由該組業管副組長兼任小組長，明確律定小組成員業務職掌，妥善分工，期使廢品處理業務由上而下建立完善之「督導」與「管理」機制，藉「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盯緊一級」方式，充分發揮作業效能，落實執行成效。（佐證資料如附件二十）</p> <p>四、陸軍總部除每半年定期對各廠庫廢品處理作業實施普檢外，另「廢品處理」作業管制小組將不定期實施無預警之突檢，針對歷次督導缺失單位改進情形實施追蹤複查，務求檢查缺失澈底改進。</p> <p>五、嚴格要求「廢品處理」作業管制小組與各級業管幹部，熟讀相關法令規章，深入瞭解各項規定與作業流程，以精進個人本職學能，提升專業素養；另藉督檢時機對幹部實施學術科測驗，成績列入個人未來發展之重要參考，期能協助部隊有效解決作業窒礙，並正確指導所屬順利完成廢品處理作業，澈底杜絕軍（廢）品外流事件肇生。</p> <p>六、針對督導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缺失，除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已檢討失職人員懲處外，陸軍總部及陸軍後勤部檢討違失計懲處後勤署前副署長等 5 員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處分。（佐證資料如附件二一）</p>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報第 2411 期)

行政院 函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有林地迄今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違法濫墾濫建查報不力，致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266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

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本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七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台灣森林經營缺乏上位指導計畫，導致造林、伐林、保林與保育利用等均缺乏具體長遠宏觀之目標，顯有未當一節：

(一)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已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核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理念，強調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三者並重」為最高指導原則，並落實執行於都市發展、交通建設、住宅建設、污染防治與自然保育等部門；復為展現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於八十六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目前該委員會正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為：確立永

續發展願景；落實永續發展指標；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推動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之研訂及推動實施等。另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法」草案，亦將上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相關成果納入國土計畫體系內，以建立合乎「永續發展」理念之土地開發機制，並合理規劃土地、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之分配。

(二)為完成「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推動生態城市」及「推動綠營建」等任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研提「國土資源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包括七大工作項目及三十五項具體工作。七大工作項目為：以生態系理念指導國土地資源使用計畫；依循生態原則，進行整合式河川管理及治理；加強海岸及海域保育與管理；推動生態城鄉規劃；推動生態工法；推動資源再生利用；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上述各項工作，均以「永續發展」為最高原則，並已將「環境生態、綠色優先」、生態平衡、世代公平、區域均衡及族群和諧等原則納入考量，以確保國土之永續經營。

(三)基於前項「永續發展」指導原則，本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已自九十年起以森林生態系經營理念，由其所屬各林區整訂編訂森林經營計畫，採用大尺度之地景層級為規劃及經營單元之經營策略，同時強調關照森林週邊之山村、人文領域，希望能謀求全體國民之最大福祉，讓人民能親近森林、享受森林並進而愛

護森林。

其實施策略如下，並已落實於林務局年度工作計畫內：

- 1.復育美麗海島自然原鄉：建立確保生態體系健全之全國自然保育系統。
- 2.營造永續經營之人工林：促進二氧化碳吸存與生物多樣性之人工林永續經營。
- 3.建造水土保持之環境林：增進水土資源質與量之保安林及森林集水區經營。
- 4.發展自然野趣生態旅遊：建構國家自然步道系統，結合保育與教育拓展森林生態旅遊。
- 5.創建生機勃發之新山村：推動社區林業，實現新環境主義之山村振興計畫。

二、關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地籍整理進度過於遲緩，台灣光復迄今逾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且未完成部分多為與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因經界未清，界址不明，致遭民眾越界占用占墾者甚多，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理難以步上正軌，顯有疏失一節：

(一)內政部說明如次：

- 1.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而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約一百五十四萬公頃，占臺灣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因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及經費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乃規劃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其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

七年度開始辦理，因行政區界疑義、九二一大地震、人力不足等因素，至九十年度計完成面積一百萬餘公頃。

- 2.後續約五十三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事宜，其未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可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然因該未登記林班土地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需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實地協助測定界址；另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則需辦理控制測量，並採逐宗土地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此一作業方式需調派相關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等人員，並協調林務局支援大量人力，與第一期計畫辦理方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大部分位處交通不便山區，到達實地不易，工作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爰就其中八萬餘公頃（台北縣烏來、文山、宜蘭事業區、羅東、南澳、和平、太平山事業區、桃園縣大溪事業區及新竹縣竹東事業區等九個事業區）擬具第二期計畫，業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函核定，計畫期程係自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止，總經費計需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九十一年度七七、一五八千元，九十二年七六、

八五三千元，九十三年度七六、九五二千元，九十四年度一〇七、七五九千元）；俟該第二期計畫執行經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所餘四十四萬餘公頃土地，預估仍需十六個年度方能辦理完竣；惟該第二期計畫第一年經費宥於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取得經費來源，致未能如期辦理。

3. 有關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五十餘萬公頃國有林班地，多與已登記土地接壤，因該已登記土地已有地籍圖，不致有產權經界不清，界址不明之情事，又已自九十一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一億五千三百萬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新購即時動態衛星定位儀及相關測量儀器設備，各縣市政府並配合編列預算三千六百萬元就現有相關儀器設備汰舊換新，如有於該國有林班地占用占墾者，以現今衛星定位測量技術，應不難確認，是以該區域土地僅係未完成地籍測量登記，依相關法令，該未登記之土地仍為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仍得依法排除侵害。
4. 該區域土地，內政部已規劃採分期分區計畫逐步辦理，就純為國有林地未與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因全為國有土地，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利用林務局所採具有一定精度等級之航空方法製作之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由該局依地形及管理需要以現有林小班為界，經數

化轉繪為地籍圖，另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則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辦理，惟因該區域地形、氣候複雜，位處偏遠，危險性及困難度皆高，又該計畫係由地政機關調派編制內人力辦理，該等執行機關除辦理原有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外，尚需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且受限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而有關經費部分，當另於九十三年度概算編列經費，俾憑開始實施該二期計畫。

5. 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擬配合該林班地管理機關之需要，由其自行籌措相關經費後，再由地政機關協助辦理。

(二) 林務局為加速完成五十三萬餘公頃未登記國有林地之地籍測量及登記工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曾洽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研議利用農林航空測量所製作之像片基本圖、現場明顯地形及現地指界互相配合之快速測量方法，並已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邀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台北及桃園縣政府、新店及大溪地政事務所、學者專家等，開會徵詢各方意見，獲致結論略為：「林務局提出之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測量試辦計畫經與地政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原則可行的，實際上操作時須因應地政法規，必要時還是要用實測，地面測量有困難時，可藉助航空測量工具，以模擬空標的方式定位，俾確定與私有地之毗鄰

地籍線。至執行細節可訂定執行措施以為因應，其內容由林務局與內政部地政司洽訂。選定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執行試辦，由林務局訂定試辦期程、經費。試辦時應隨時檢核優、缺點，並加以增、刪，使執行措施確實可行，進而做為國有林班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執行之依據。」；是以，本項工作除由內政部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四年計畫第一年經費納入該部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外，並由林務局籌措經費儘速辦理試辦計畫，俾早日完成林班地地籍登記。

(三)另林務局為防範國有林地被民眾占用占墾，已配合運用科技工具，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1.導入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改善巡視制度：

(1)護管人員平時利用 GPS 接收儀記錄巡視時程、巡視路線及林班地現況等資訊，除可有效記錄及管理護管人員之出勤狀況外，並可進一步統計分析巡視路線之分布與頻度等，機動調整巡視重點區域與人力配置，隨時掌握林地現況。藉由 GPS 之精確且快速的定位功能，對於濫墾盜伐事件之處理有所助益。

(2)本系統是以「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為基礎架構，配合衛星定位儀、無線電手機、指北針（羅盤儀）與雷射測距儀等，形成綿密的即時回報管理系統。

2.國有森林境界架設「國家森林境界標識物」：

鑑於一般民眾對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區域未甚明瞭，往往一時不察在區內發生違反森林法之行為，該局已計畫統一設計及製作國有森林境界宣傳牌，架設於全台重要道路與國有森林境界交界處，除告示社會大眾注意外並可強化民眾護林意識。

三、關於林政主管機關未落實森林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針對租地造林早期疏於管理，且近年來材價偏低，砍伐林木收益不敷成本，致遭民眾濫墾、濫建及違規使用者甚多，租地造林成效不彰，林政主管機關束手無策，顯有疏失一節：

(一)近二十餘年來，由於木材價格持續低迷不振，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承租人，為謀取短期收益，違規種植蔬菜、檳榔、茶樹、果樹等農作物，依據該局各林區管理處查報資料，民國八十七年承租人違約、違規種植檳榔面積計三、六七五公頃，此部分經列入「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執行，至九十一年底已輔導租地造林人完成改正造林面積三、〇八六公頃，另四六九公頃則由承租人簽具切結於今(九十二)年造林適期完成造林，餘一二〇公頃未完成改正造林者，業由各林管處積極辦理終止租約收回林地手續。

(二)九十一年各林區管理處再清查統計，承租人違約、違規種植檳榔、果樹、茶、農作物者共計四、一〇六公頃，業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

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中有關違規使用的國有林班地恢復造林事項辦理，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輔導租地造林人完成改正造林或每公頃混植造林木六百株者共計二、九八一公頃，其餘未配合造林之一、一二五公頃，將督促租地造林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改正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三)為配合國土保安政策，尋求租地造林地根本解決之道，本會已擬具「國、公有租地造林收回」計畫（草案），優先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內位於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及主要河川兩側之租地造林區域，訂定補償標準，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償，鼓勵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交還林地，俾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並由政府本於永續經營之理念加以經營，恢復既有林地生態完整性，以發揮森林之公益效應。上揭收回計畫（草案）報奉行政院核復依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即：

- 1.針對整體國有林地之收回政策（例如合法承租人合法經營、合法承租違規經營或非法占用等情形）通盤檢討，包括其他機關所管之國有林地，一併考量其林地收回之處理方式、優先順序、經費需求、地上物查估機制及收回林地後續之管理等，協調相關機關研擬妥適處理原則後再議。
- 2.為避免龐大之補償經費對政府財政造成負面衝擊，建議研究以多

元化方式辦理國公有林地之收回工作，例如租約到期不續約、以優惠價格補償其地上林木，逐步收回國有林地；並配合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承租人進行轉業。

- 3.本計畫擬針對承租人一次發給「轉業救助金」每公頃三十九萬元一節，依據現行法令及租約規定，發放該項轉業救助金仍待斟酌，且依照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林地出租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類似轉業救助金之發給，導致各主管機關作業標準不一致問題，日後恐將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加重國家財政負擔。

林務局正積極依照上開意見，洽商相關機關及研議多元化方式辦理收回工作，將儘速修正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四)針對租地造林成效不彰問題，林務局擬議後續改善措施如下：

- 1.建立完備的租地造林基本資料檔案，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予以清查，強化管理，並配合「林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規劃合理之林地利用方式。
- 2.強化國有林地之巡視管理，避免不當土地利用壓力，發揮林地保護之公權力，以防造成社會之不公平。
- 3.研議提供經濟誘因，使造林與造林以外其他用途間之收益差額減少，對造林者提供之外部經濟予以財政補助，以求得資源利用之公平與效率，直接提高造林意願

，例如發給造林獎勵金及林木達伐期，因政策禁止砍伐之補償金。至對無意造林者隨時監測管理，租賃期限屆滿不再續約，予以收回施行造林。

4. 配合其他公私有林綜合經營規劃，發展多目標森林經營，如台北縣三峽地區之柑橘、台中縣東勢地區之甜柿、台南縣玉井地區之楊桃、屏東縣潮州地區之愛文芒果、台東縣卑南地區之釋迦等深根性果樹，其位屬環境非敏感性區域在不妨礙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原則下，實施每公頃混植造林木六百株，讓果樹與造林木共存，以改善生產環境，發揮地區特色，提升山村經濟及承租人生活水準。
5. 由政府主動輔導與協助租地造林人，完成其所肩負之造林公益功能。

四、關於林政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濫墾、濫建與違規超限使用林地者查報不力，既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且從事法務工作人員甚少，亦難循司法途徑及時清理收回，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一節：

(一) 有關國家公園警察未能主動肩負森林保護，內政部說明如下：

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係依該署組織條例制定，掌理「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

事項、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其執行取締違法（規）亦僅限國家公園區域內。

(二) 有關設置森林警察：

1. 本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七次專案會議提案：「人為縱火引發森林火災之防制措施」，奉 院長裁示第三點：「有關森林警察之設置，請本院農委會再洽商內政部，作全盤整體考量評估。」，暨監察院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五三號函，調查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地區六年內發生十起森林大火，已嚴重破壞當地生態，主管機關就是類火災發生之原因及救火處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四點，亦提及「研究是否設置森林警察，以取締林內違規行為」，據此，本會從設置森林警察之沿革、恢復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性、設置程序、員額及期望、配套措施等方面，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與內政部警政署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執行森林警察任務」。

2. 本會依據前項會商結論擬具「森林警察隊任務編組執行計畫」（草案），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農授林務字第〇九一一七二〇二八一號函報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胡政務委員勝正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召集各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其結論如下：

(1)同意農委會成立森林警察隊。

(2)修正計畫原則如下：

<1>計畫內容應涵蓋相關森林法令所定任務，並以保育國家整體森林及保護人民在森林之安全為標的。

<2>請農委會將現有野生動物保育警察人力納編外，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森林警察隊任務配置所需之警力員額，惟仍需以精簡為原則。

<3>有關擬編列興建辦公廳舍二棟及租賃辦公廳舍六棟之經費一節，仍請農委會就現有房屋建築等設備優先考量調整利用。

爰此，林務局業於當年十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退輔會、本會林業處、野生動物保護小組等）研商，將國有財產局經管之林地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時程於該局接管後納入森林警察之值勤範圍，並將野生動物保育警察人力納編，更名為「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執行計畫」，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一一七二○六七○號函報行政院再審議。案奉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農字第○九二○○○八三六九號函核復確實參照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報核。林務局業依人事行政局：「……合計為一七八人組成，不宜再另行增加員額。」、主計處：「有關擬編列興建辦公廳舍二棟及租

賃辦公廳舍六棟一節，仍請農委會就現有房屋建築等設備優先考量調整利用」、財政部：「有關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上違反森林法等相關法令之取締事項，應於森林警察隊成立後全面回歸其執勤範圍，以免產生國有林地上之執勤漏洞。」等相關機關意見研議，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邀集各機關協商研議後修正計畫草案，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二一七二○一六一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成立森林警察執勤。

(三)關於林務主管機關從事法務工作人員不足之改善措施擬議如下：

- 1.於林務局所屬八林區管理處各增列法制人員一名或委聘專任律師為法律顧問，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之移送司法審理案件。
- 2.寬列前項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及強制執行收回林地之訴訟費用及法律顧問費。
- 3.每年定期辦理林政人員相關法令講習，藉以提昇林務從業人員法律素養，強化林政案件處理效率。

五、關於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轄林地間毗鄰界址不清，管理態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亦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均有未當一節：

(一)台灣地區森林面積廣達二一〇萬公頃，約佔全島面積五八·五%，其中國有森林土地面積共計一九五萬公頃，主要管理機關為：

- 1.林務局管理一五四萬公頃。

- 2.大學實驗林、林試所管理四萬三千公頃。
- 3.國有財產局管理六萬五千公頃。
- 4.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管理八萬七千公頃。
- 5.縣市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三萬七千公頃。
- 6.原住民保留地一七萬八千公頃。

(二)本糾正事項各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組織未編制有森林事業專業管理人才及森林事業專業管理器材，亦無設置工作站、駐在所及派員巡山、察查，對民眾違規使用、濫建濫墾，致使山林被破壞之行為，無法及時得知，形成管理困擾；又國土保安計畫著重於國土保安、山坡地之保育，並以加速全面造林為目的，故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已出租土地或超限利用山坡地，收回後應移交林務機關造林。暨為因應台灣本島山高水急之地形特性，舉凡治山防洪、造林防災等林業事務，在在對國計民生有深遠之影響，而林業政策之落實係國土保安工作極重要之一環，認為應儘速統一國有林地管理事權，以解決疊床架屋，管理紛歧問題，並落實林業政策，因此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管林地移交農委會林務局接管。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輔會所屬榮民保育事業管理處經營轄區國有林班地，係依據森

林法第十四條：「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依照農委會所核定之林業政策辦理，從未因行政體系不同，與林業政策有所牴觸，所執行林區經營及造林護林等項，歷年來成效良好。

3.教育部

教育部所屬經管國有林地學校之實驗（習）林場，大致依原設立目的使用，管理上均依森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爾後將加強與林業相關管理機關橫向協調聯繫，以落實森林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政策。

4.內政部

我國目前國家公園區既有之林地權屬、經營管理事權及法令規章，在管理上雖有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等管理單位事權重疊之處，法律雖有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等法令競合之問題，然而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對於國有林地之管理，皆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等法規辦理。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職責，除依國家公園法著重生態保育外，亦配合森林法及林務相關單位合力執行森林保護工作等。

5.林務局

- (1)有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區外保安林地，由於各縣市政府代管之情形未臻妥善，且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

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討論結果，縣市政府均不願意繼續代管，為期使區外保安林之管理能儘速導入正軌，林務局已訂定接管作業計畫，自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各林區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人員辦理現場點交作業，預定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收回工作。

- (2) 行政院前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九十農字第○五八七六○號函核復財政部函報「統一國有林業用地管理事權辦理及研提處理意見」案，略以：「本案將俟政府再造完成，本院農委會林務局組織架構重新調整後，再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經營國有林地移由調整後機關統籌管理」。
- (3) 農委會林務局為配合現代自然資源管理新趨勢，以及政府組織再造目標，將促使與森林、林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事務、相關之政府組織整合，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已擬具「林務、林政一元化」計畫（草案）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函報行政院核復依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即：

<1> 本案牽涉政府組織再造事宜，目前係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就長期而言，建議納入政府再造方案整體考量；但短中期內

各林地管理機關之林務計畫可先行整合，惟有鑒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未編制相關林業管理專業人員及經費，其所管有之國有林地建議可先行移交農委會林務局接管，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排定接管時程及相關接管事宜。

<2> 林務局所提將行政院退輔會管理之棲蘭山林區及大甲溪林區撥歸該局統一經營管理一節，請行政院退輔會儘速檢討改善其目前執行狀況，強化林務管理人力、經費，將來視執行成效再評估是否朝整併方向努力。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應有效管理，其出租林地超限利用問題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處理、加強查核取締，並請林務局評估其管理成效再研究是否納入「林務、林政一元化」計畫中。

(三) 綜上，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之護管、租地租約及其他相關林地管理事宜，因未編制森林專業管理人才，致無法妥為管理，固屬實情，就政策面言之，本會亦認應移交林務局接管，以統一管理事權，俾利森林資源經管及管理之整合；然就實質面言之，因國產局所管有之林地，屬非公用財產，目前多經該局依國有財產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出租有案，該等已出租之土地坐落、現況及是否仍供為林業使

用等，均屬未明，且該局並無林野巡視之機制，其所管有之國有林地使用現況如何，均有待林務局與國產局兩單位加以釐清，為利未來之經營管理，上開移交接管事宜，仍宜慎重，以免失之操切。目前國有區外保安林地，刻正由林務局會同各代管縣市政府辦理現場點交接管中，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有關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其他機關管理之區外保安林地，將俟林務局終止與各縣市政府代管關係後，另行洽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至非屬保安林地之其他國有林地部分，本會認仍應參照區外保安林接管模式，由林務局訂定接管作業要點，會同國產局就經管林地逐筆辦理現勘點交，釐清土地坐落及出租、占用等相關問題之處理後納入管理，以收宏效。

(四)有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管理之國有林地部分，按該等林地交由該處經營，確有其歷史背景，該處依法擬具森林經營計畫送農委會核定後實行，歷年來亦有一定之成效，然目前經營權與管理權脫鉤之問題，仍需加以正視，本會認仍應由法制面考量，將林地回歸林務局經營管理，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惟此尚涉及森林保育處現有人員應如何整併問題，較為複雜，宜列入政府組織架構調整一併考量。至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國有林地部分，鑑於該等土地係為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

住民生計所劃設，有其特殊之背景與意義，且依據 陳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更強調基於族群對等原則，應充分給予原住民族土地自主管理權，確立土地領域的族群性、集體性。是以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在不危及國土保安、損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情況下，仍應由原住民族本於傳統生活習俗、知能及民族自決、自治之精神，給予土地自主管理權，不宜歸由林務局統籌管理。

(五)關於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業務相互競合牽制問題之改善措施如下：

1.現階段加強國家公園與林務機關之協調機制

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對於林地同樣兼負自然保育的角色及功能，目前兩機關業務正以「機關合作，共商對策」為行動準則，以促成國家公園區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和諧與推展；如以玉山主峰登山路線為例，原屬林務局經營之排雲山莊係提供登山遊客中途休憩及進行入園生態承載管制之重要地點，經多方協調後已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

2.長期上，促使林地事權統一化

依照九十一年公布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條「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規定，及政府組織再造目標，將促使與森林、林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事務、相關之政府組織整合，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

期望儘速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專責機構，提升行政效能，促進森林及生態資源保育有效管理。

六、關於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土石流與濫墾濫建情形更形氾濫，林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開道路開闢未能建立嚴密之審核機制，復未積極關閉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內林道，致使濫伐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與登山越野車輛肆虐山林，允有疏失一節：

(一)查林務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內既有林道一四〇條共長二、六八三公里，因林業經營需要而保留八五條共長二、二九三·四公里，其餘林道均予以封閉，並無新闢林道。本會每年除編列經費辦理林道經常性維護、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及育林、保林等工作必用之林道維護外，並加強水土保持以免造成邊坡土石崩塌，影響行車安全及森林生態系之穩定。

(二)復查林務局為瞭解機動車輛溯溪行為對台灣山林所造成生態破壞的嚴重程度，業已初步針對發現民眾在台灣地區林地從事機動車輛溯溪之溪流調查結果，共有十七個河段或地點，其中以宜蘭縣蘭陽溪上游芴芴溪、台中縣大安溪上游梅象橋、屏東縣港仔溪出海口、台東縣太麻里溪及花蓮縣三棧溪等河段最為嚴重。因此林務局曾於主要林道架設柵欄、路障或以挖溝破壞林道方式阻止車輛通行，惟柵欄、路障屢次遭受破壞，目前則以行政協助方式，請當地警察單位協助，依據國家

安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防制車輛入山。

(三)目前森林區域內除屬國家公園法劃定之生態保護區，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得依各該法律管制車輛進入外，其他區域尚乏明確管制之法令規定。為避免四輪驅動車越野、溯溪等行為對山林生態環境之傷害，農委會業於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加入自然保護區管制人、車入出，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辦法為管理之依據等條文，該修正草案已獲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通過，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亦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已近一年完成預告作業，俟立法完成後，即可依法管制四輪驅動車進入林道之行為。

(四)另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內之林道係專供林業經營本身運輸之道路，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專用公路，該局已依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就現有林道不適合越野車通行之林道，予以設置警告標誌限制登山越野車進入，並加強派員管理防範登山越野車從事有關賽程活動，以維護生態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 092160893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調查台灣地區林地總面積約二一〇萬公頃，其中國有林地之面

積，即廣達一五四萬餘公頃，近年來，林業政策雖已由林業生產轉為保林、育林、綠化及森林遊樂為主，惟有關林地地籍整理進度遲緩，租地造林租約清理與輔導實施造林撫育效果不彰等情，謹檢陳改善措施如附件，復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八號函。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9205101341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大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號函副本案，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號函副本。
- 二、本府已奉大院指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府農林字第九二○五一○一三三九號函請各獎勵造林執行單位應確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造林地新植申請之審核及造林成果之檢測工作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本縣辦理獎勵造林各執行單位均確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造林地申請之審核及造林成果之檢測，並無遭檢舉浮報及勘查不實之情事。

縣長 張榮味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9205101339 號

主旨：請各獎勵造林執行單位應確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造林地新植申請之審核及造林成果之檢測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農林字第○九二○○三一二九七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獎勵造林工作實施地點，除少數農地造林外，多位於遍遠及交通不便之山區，成果彙整困難兼查核不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開發應用航遙測檢測技術及電子化管理，以減輕現場人員工作負擔及責任。
- 三、頃據監察院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獎勵造林之調查意見，獎勵造林檢測作業偶有第一線工作人員遭檢舉浮報或勘查不實之情事，造林檢測工作雖備極辛勞，惟仍應請各獎勵造林執行單位確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造林地新植申請之審核及造林成果之檢測。

縣長 張榮味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65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本院農委會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營造永續經營之人工林乙項，內容空洞，尚缺乏具體長遠宏觀之執行計畫，應予補強，期能充分發揮人工林經營績效一節：

- (一)林務局早期的造林作業在樹種選擇上，多以成活率高、初期生長快、輪伐期短且具經濟價值之樹種為優先考慮，建造一林分形狀整齊化、結構層次簡單化、樹種組成單純化的經濟林，形成單一化的育林體系，以致大幅降低森林生態系原有的

生物多樣性。近年來，世界各國已逐漸重視以生態系經營理念為基礎之林業經營，即視森林為一複雜之生態系，當人類以不同方式利用森林時，亦自然成為生態系的一部分。因此，藉由人工林中後期撫育措施，純林或鬱閉成林之林地，經妥適規劃實施局部樹冠疏開等育林措施，增加太陽輻射、林內溫度、光合作用和枯枝落葉分解；加速林地內之燃料移除，減少森林火災之危險度；增加林間空隙地，可誘導陽性先驅植物入侵，其後耐陰植物演替跟進，將可增加物種和林分結構的歧異度及豐富度，有助生態系之穩定。

- (二)按早期建構人工林之規劃，人工林達十年生時，林分將逐漸鬱閉，必須執行中後期撫育實施，惜早年因經費排擠而較少施行。林務局所轄之國有人工林面積達二十九萬餘公頃，近年已將人工林加強中後期撫育列為重要的工作項目，自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預定實施人工林撫育一一三、七〇〇公頃。九十一年已完成撫育三四、五〇〇公頃、疏伐五〇七公頃；九十二年迄十月已完成人工林撫育一六、三〇〇公頃。

(三)林務局近年推動「林地分級分區管理計畫」，造林撫育措施因應不同區位執行如下：

1.自然保護區：

本區以生態保育及保水固土為重，原則上，以維護森林原始風貌及特色，減少人為措施對保護區稀有動植之干擾與破壞，並提供

學術單位生態研究之環境。

2. 國土保安區：

本區經營目標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惟為維持森林之健康及活性，仍應配合規劃更新、伐採等施業，伐採宜採擇伐方式，不宜大面積皆伐。除竹類外，保安造林宜採取長伐期作業法。樹種選擇時，則應適當混植針、闊葉樹種，且設法育成異齡林，以充分發揮林地上、地下之生長空間與地力，同時獲得保育水土資源之功效。林下間植固氮樹種，保留野生動物之食餌植物，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並促進森林健康度。當林相過密或呈現老化現象時，則進行適度的疏伐與整治仍有其必要。

溪流濱岸保護帶，除了在生態系經營中，扮演著通路的角色之外，在暴雨之後更有過濾沖積物，避免溪床淤積及水質惡化等功效。河岸保護帶具有多樣化功能，尤對野生動物棲息、覓食，更具有無可取代之重要性。針對溪流兩岸保留五十公尺河濱帶，將儘量減少人為干擾。

3. 森林育樂區：

對主要道路及步道旁至少十五公尺、景觀點中心地區及活動廣場四周，疏伐作業應併施行除伐、整理伐、修枝等工作，作業方式採帶狀或小塊狀為原則，使鬱閉的林分得以疏開，光線可穿透樹冠使林內光度增加，透視度良好且視野較寬廣，維持林分整體景

觀效果。

4. 林木經營區：

在本區對於人工林持續經營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等工作，以提高木材品質。對於林道旁及造林中心區等交通便利處優先執行，中、後期撫育作業以小面積為單位，依樹種、林分密度，採中度、強度等不同之疏伐方式，每個作業間隔十五至二十公尺，藉由疏伐、修枝、除蔓等措施，增加空間歧異度及林內日輻射量，促使林地地表植物及灌木層之種類及數量增加。疏伐後所餘留之空隙，則採天然下種及人造林併行方式營造複層林，以提高生物歧異度。

(四) 今後，林務局將持續整合永續生產、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等三大經營原則，以宏觀的地景生態系著眼，以集水區為規劃經營之單位，推動調適性之森林生態系經營。

二、有關國有林地仍有五十三萬公頃尚未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因渠等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爭議甚多，行政管理成本高昂，且林地界址不清如何落實經營管理計畫顯有疑問，惟行政院針對後續測量計畫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如期辦理，且縱能持續依原計畫進行，預計仍需二十年始能完成，緩不濟急允應籌謀改進一節：

(一) 有關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之五十餘萬公頃國有林班地，其外圍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茲因毗鄰已登記

土地已有地籍圖顯示其產權經界線，且內政部為便於未登記國有林班地之管理，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四四一號函釋略以，該未登記地之管理機關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毗鄰經界之鑑界事宜，是以，尚不致有界址不清，而導致行政及經營管理不便之情事。

(二)由於後續測量計畫辦理地區夾雜已登記土地或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毗鄰，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界址糾紛，需辦理地籍調查或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需大量人力，但受限於立法院決議，除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外，又需解僱大量之現職約僱測量員，於一併清理作業時，人力即顯窘迫，又因辦理地區地形、氣候複雜，位處偏遠，危險性及困難度皆高，故需時較久。而於經費方面，在財政困難之情形下，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之概算額度內，編列經費二六、九六八千元，配合管理機關林務局所籌措經費，經林務局擬具構想洽經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提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核定，將陸續開始展辦該地區之地籍測量登記作業。

(三)前項試辦計畫辦理原則如下：

1.國有林班地上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

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3.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國有林班接壤部分，因土地管理機關相同，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予轉繪為地籍圖。

(2)國有林班地與其他公有土地接壤，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經雙方協商同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者，依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明顯經界線或協商不同意者，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3)國有林班地與私有土地接壤之經界線部分，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四)又為加速該地區之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內政部已於十月十四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係地政機關職掌，就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或辦理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公有土地，地政機關自得主動編列經費依土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逕為辦理國有登記事宜，又因未登記之公有土地面積甚大，地政機關受限測量人力及經費，非短期可辦理完成，是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公用財產管理

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並由其編列經費依相關規定向地政機關繳納測量、登記規費，二者並行不悖。」，期能藉由地政機關採分期分區擬定計畫大規模批次處理未登記土地事宜，亦可透過未登記地之管理機關於有實際需要時自行編列經費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逕向基層地政機關囑託辦理，以因地制宜，如此採取多管齊下之策略，以儘速完成臺灣地區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三、有關針對租地造林承租人違約種植檳榔、果樹、茶、農作物之四、一〇六公頃部分，林務局雖已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辦理，惟據報載，在嘉義台南與南投等地區均遭受林農強烈抗爭，行政院對此類違規利用部分處理態度有無鬆動現象，針對未依限完成改正造林部分是否將如期終止租約收回林地，允宜明確表態一節：

(一)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利用各種宣導方式，輔導出租造林地違約（規）使用之林地，自九十一年起以漸進方式逐步改正造林，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計畫執行迄至九十二年十月底已完成造林三、二七四公頃，混植六百株林木者三、三三八公頃，尚未完成造林面積一、二六三公頃。

(二)基於照顧林農生計需求，在考量對

國土保安無負面影響之原則下，本會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院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〇一三號函修正核定前項計畫具體執行措施為「輔導違約使用國、公有林地改正造林，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由租地管理機關逐筆列冊管理並列入租約，違約者立即終止租約收回林地。」。本會林務局並據此擬具細部計畫如下：

1.對於違約（規）種植其它作物之國有林租地造林地，除坡度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及土石流危險地區需優先收回造林外；其餘部分則降低每公頃造林株數標準，只要求承租人限期內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惟承租人應維持造林木正常生長，違規作物自然淘汰或最長於十年內（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全部砍除完畢。

2.短期性作物如蔬菜類，則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規作物等情事發生，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三)對於違規承租人拒不配合每公頃混植六百株造林木政策者，已由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依實際狀況及租地違規情節排定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之工作順序：第一階段處理－違規種菜、種茶及南、中、北橫景觀道路沿線違規使用者；第二階段

處理－種植檳榔及果樹者。

四、有關通盤檢討整體國有林地收回政策，包括其他機關所管之國有林地，一併考量林地收回處理方式、優先順序、經費需求、地上物查估機制及收回林地後續管理等之研議結果與後續處理方式未臻明確，請詳予說明一節：

(一)有關本會主管經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水與綠建設計畫」項下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院台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五三四號函核定在案。具體內容臚列如下：

- 1.租地測量及清查：配合地政單位辦理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完成土地登記，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之界線測量及清查。
- 2.出租地林木補償收回：
 - (1)建立國有林事業區內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溪谷兩側等出租造林地之承租人名冊、租地面積與位置資料、租地現況等基本檔案資料。
 - (2)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契約約定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放租造林地之地上林木補償後收回林地。
- 3.民事訴訟強制收回：對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違規使用，未依限完成造林者，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實施造林。
- 4.刑事訴訟強制收回：針對國有林事業區遭非法占用之濫墾地，循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實施造林。

(二)本會林務局業依據前項行政院核定計畫，擬具「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草案），其內容如下：

- 1.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之範圍：針對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依政府財政分配情形，按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之先後順序，逐步辦理收回。
- 2.辦理收回地區之處理依據：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十一條「政府因政策需要收回本契約之林地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予以補償。」之約定，由管理機關於辦理地上林木補償後，收回林地。
- 3.作業程序：
 - (1)查定收回範圍：各林管處應依本計畫所定，建立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收回之租地範圍、承租人名冊、租地面積、位置及租地現況等基本檔案資料。
 - (2)收回範圍之公告：各林管處將本計畫及依計畫查定之收回範圍，予以公告三十天，公告事項包括計畫依據、作業程序及收回範圍等。
 - (3)各林管處辦理收回程序：
 - <1>受理申請：由公告範圍內出租造林地承租人自願並主動向林管處提出終止租約交還

林地之申請；倘無人申請時，再由林管處依照前揭收回順序，派員訪問承租人進行溝通，並勸導自動交還林地。

<2>收回順序之排定：各林管處於受理申請時，應按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之先後排定順序。倘申請交還租地者眾多，除依前揭收回順序之排定原則外，應依序考量以下因素：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先後、提出申請案之時間先後等，作為確定收回之先後順序。

<3>林木補償金之標準及發放程序：

- 依照承租人交還林地申請文件，依林務局林產物處分實務所定材積調查之規定，辦理所造林木之材積調查。
- 以扣除政府分收價金之山價予以計列林木補償金額。
- 於林地收回後，由承租人提供帳戶影本，林管處於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於一週內將補償金匯入承租人提供之帳戶內，完成收回林地之手續。

(4)各年度經費預算之分配與運用：

<1>請林管處將前揭查定收回區域範圍內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出租造林地之筆數與面積等統計資料報局，以為各

年度分配於各林管處預算之參據，原則上以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面積多寡定之。

<2>為有效掌控各年度租地收回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機動進行經費之調整運用，各林管處每月應查填執行統計報表，並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得調整預算支應，以利租地收回作業之遂行。

4.收回林地後續管理：

林地收回後，應由管理機關逐年逐筆列冊拍照、專案列管，本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繼續經營，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俾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公益效用，達到收回林地之目的。

(三)至於其他機關所管之國有林地部分，曾經本會林務局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林政字第○九二一七二○一六○號函請各經管國有林地之機關提供修正原擬「國、公有租地造林收回」計畫（草案）意見，獲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經管國有林地機關提供收回林地之意見與所管林地情形，經彙整並考量各機關辦理放租之歷史背景、法源依據、契約條文約定內容未竟相同，甚且其放租之目的與容許使用之項目亦不相同，在放租機關與放租條件等基準點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宜由放租機關審視放租地

環境條件與經營管理需要，自行依主管相關法令與雙方簽訂之契約約定辦理收回事宜。是以，前項計畫「柒、附則」「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中，明定「其他國有林地管理機關應自行依所訂契約內容配合辦理國有林地之收回作業，所需經費由各管理機關依其年度辦理收回之情形自行編列」。

五、有關林務局所屬八林區管理處各增列法制人員一名或委聘專任律師為法律顧問，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之移送司法審理案件，並寬列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及強制執行收回林地之訴訟費用及法律顧問費。同時針對執行獎勵造林工作人員之辛勞酌予發給若干酬勞，以資鼓勵並提升工作士氣等，均可導正不法遏止歪風，允應及早訂定具體實施辦法落實預算編列，避免空談一節：

(一)有關於林務局所屬八林區管理處增列法制人員乙名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案件，因受限於機關總員額管制及實務上每年高考錄取名額有限之雙重限制下，上述增列法制人員協助處理違規違法案件，恐緩不濟急。但慮及各林管處人員並非法律專業人員，為使渠等就公務上之法律疑義有諮詢討論法律意見之對象，以利執行業務，確有必要由各林區管理處委聘專任律師為法律顧問，有關費用在年度經費內勻支。

(二)為顧及執行獎勵造林之工作人員之辛勞，本會刻正規劃應用航遙測技術及電子化管理，以減輕現場人員工作負擔及責任，並強化計畫查核

及管理機制。另將輔導成立「林業技師公會」，引入林業技師專業知識、技術及人力資源，協助各級獎勵造林之工作人員辦理林地成活率檢測及造林技術之指導。

六、關於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原野地內宜林地部分，就政策面而言農委會亦認為應移交林務局接管。固然移交接管作業涉及現況認定與責任區分應予審慎，惟仍應及早訂定接管作業要點，以統一事權一節：

(一)有關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前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提具檢討改善情形，由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五九六一三號函復監察院，內容如下：

- 1.國有原野地依其宜林使用性質與森林以國有為原則之規定，仍應儘速移撥林務主管機關管理，並由國產局將移交林地之產籍資料，透過程式轉換為本會林務局需用之檔案，以節省資料建檔人力。至本案移管所需人力，基於員額精簡原則，及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請就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就現有人員統籌調配運用，並請國產局應將負責原國有原野地之人力移撥至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至國產局原負責原野地之人力數額部分，由該局參照經管國有土地與國有林地數量（筆數、面積等）比例，計算移撥人力。
- 2.後續應由國產局儘速邀集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會商相關移交作業細節，務期於既定時程自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起辦理移交外，國產局原管理之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接管後，其林地管理業務除增加林地造林外，尚包括地籍與出租地管理、林地測量、森林調查、林地巡視、違法違規取締及森林火災防救等工作，為落實國有林地接管事宜之規劃，請本會擬訂具體國有林地接管計畫報院。

(二)本案行政院已就國有原野林地之人力運用及移交時程等闡明具體原則，俟本會林務局與國產局等相關機關就人力及移交作業等問題會商並擬具國有原野林地接管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據以執行。

七、關於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處經管之國有林地部分，雖有其歷史淵源，惟既已完成階段性使命，就法制面考量，應將林地回歸林務局經管，以落實林務一元化政策，林務局宜於保障該處現有人員工作權之原則下及早訂定接管作業要點，以統一事權一節：

有關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處之業務，業經行政院依該院人力評鑑服務團評鑑結論，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五三八九號函核復：該處未來將以森林生態系維護工作為主，與本會林務局業務方向重疊，為求國家林政業務事權統一，請退輔會會商本會研議將該處改隸本會主管，並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報行政院核辦在案；是以，退輔會正依上開核示研議中，俟會商本會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八、有關獎勵造林工作實施地點，多位於偏遠及交通不便山區，且依規定須前往造林地逐筆檢測，致造林檢測作業甚為繁

重，雖均屬實情，惟第一線之工作人員偶有遭檢舉浮報或勘查不實情事，林務局如何落實造林現場監督機制，近三年來有無發現異狀經調查屬實並懲處不法者，請併與檢送相關案例供參一節：

(一)有關獎勵造林之造林成果檢測方法，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係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排定日期，於造林三個月後，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或出租機關人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本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於受理獎勵造林案件後，均依規排定期程會同工作站人員至造林地現場實地檢測造林面積、造林樹種、造林株數及造林成活率等，倘經檢測成果符合標準者，則依規發給造林獎勵金，並編製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送林務局備查。

(二)林務局為配合本會全民造林運動督導查證計畫及有效落實現場監督機制，已請各林區管理處將每季執行之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送該局備查，並以林區管理處為單位勾選所轄租地造林之獎勵造林地進行現場查證，查證事項包括查閱獎勵造林登記卡、獎勵造林檢查紀錄卡、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獎勵造林種苗無償配撥清冊、獎勵造林自備種苗申請書及造林地相關圖籍資料等，現場檢查造林地狀況及造林木成活與生長情形，並將現場查證結果陳核備查。

(三)上開事項經林務局現場查證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之不法案件。今後，仍由林務局持續督導考核所屬辦理獎勵造林案件，以達成全民造林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九、為發掘獎勵造林工作之缺失，由學者專家組團赴各級林業執行機關發覺問題，互為針貶，立意甚佳，惟對發掘之各項缺失及亟待解決問題有無落實追蹤辦理並嚴予監督考核？請檢送後續辦理情形與改善措施及績效一節：

本會於本（九十二）年度對於全民造林運動各執行單位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民造林運動督導查證計畫」，由學者專家組團赴各級林業執行機關，針對其轄管範圍內參與獎勵造林之林農進行訪談，並深入山區造林地，實際瞭解獎勵造林推動情形，同時發掘各項缺失及亟待解決問題。本計畫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因此，本項容俟執行單位完成計畫報告後，再陳送後續辦理情形與改善措施及績效過院。

十、對於受限伐採之租地造林地、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之林農訂定補償等相關機制以保障其權益乙節，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規定，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原則，亦屬公平合理，惟多年以來只聞計畫，未見行動，且造林基金亦未依法成立，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早日推動實施，以維護國土安全，並兼顧林農權益一節：

(一)對於受限伐採之租地造林、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之林農訂定補償等相關機制以保障其權益乙節，行政院前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核定「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在案，計畫中「租地造林地上林木之補償收回」執行對象為本會林務局所轄國有林事業區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溪谷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出租造林地，依年度預算分配情形，逐步辦理收回。其他各機關亦可自行依所訂契約內容配合辦理回收作業，所需經費由該機關依其年度辦理收回之情形自行編列。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溪谷兩側受限伐採之租地造林當可依該計畫逐步收回租地。

(二)另為落實國土整體保育，行政院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法（草案）」，其中明訂國土保育地區應於開發者付費、財源穩健、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下，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適度獎勵或救助。

(三)本會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已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造林基金在案，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目前「造林基金」已自八十八年度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正式運作四個年度。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265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加強辦理，續將處理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七六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檢討一節，內政部查復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尚有五十餘萬公頃土地未測量登記，該土地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因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需調派大量人力辦理地籍調查或依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

與第一期計畫之作業方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大部分位處交通不便山區，到達實地不易，工作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因攸關執行成效，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經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俟該四年計畫之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以縮短期程，是以該第二期四年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茲因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囿於政府財政困難及內政部預算額度未能如期辦理，至九十三年度始編列二千六百九十六萬元辦理該第二期之第一年計畫。

-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係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林務局為期儘速展辦，於該局九十二年預算項下勻支一百七十三萬元，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研擬該計畫函報內政部，經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辦理，該試辦計畫係擇第二期四年計畫地區內部分土地先行試辦，針對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之作業方法研究改進，國有林之未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之作業方法與第一期三年計畫及第二期四年計畫相同。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

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則以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另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經試辦結果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五十六筆、面積八六八·六五四六七八公頃，對於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有所助益。

(三)內政部為瞭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九十三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於本（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邀請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行政院所屬之相關一級機關代表至實地查訪，並召開綜合檢討會，該推動小組委員綜合意見如下：

- 1.本次於實地查訪，確能感受高山地區，雜木叢生，地形陡峭，施測困難之情形，測量作業非常複雜，挑戰性相當高，相關人員於此複雜環境辦理測量，確實非常辛勞。
- 2.本次計畫作業分為三部分，其一係純為林務局所管有林班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由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二為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以參照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其三為林班地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

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而執行機關所擬就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技術上雖無困難，惟於適法性顯有問題存在，如當事人提出測量登記方式不合法無效，如何解決？

- 3.地籍測量應重視正確性，土地登記應具公示性及公信力，登記之公示資料非僅該土地之標示部面積，尚包含地籍圖之宗地四至範圍、形狀，有關加速作業方式可能造成之後遺症，應予考量及嚴肅面對其適法性。
- 4.執行機關提出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以解決未登記地時效取得所有權問題，亦可考量採用先進遙測衛星影像資料據以排除非法占有。
- 5.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最為複雜即為公私交界之產權經界線之釐清，有關土地測量局所擬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暨林務局所提公地管理機關對於公私交界儘可能避免與私有土地之經界線爭執之建議，皆為加速方式之一，宜請主辦機關研究相關戶地測量加速辦理之實務處理作業及其可行性、利弊得失分析，據以研擬具體配套改進措施。本第二期四年計畫既定位為試辦計畫，即希望透過執行過

程妥予檢討評估，期能加速完成全部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登記。

綜上意見獲致結論略以：「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為政府重要之政策，推動小組委員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是本第二期計畫將參酌九十二年試辦計畫成果及上開結論辦理。

二、有關國有出租造林地違約（規）使用者，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可否於預定期限（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一節：

（一）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班出租造林之違約（規）使用林地，目前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院臺農字第○九二○○四六○一三號函修正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具體執行措施：「輔導違約使用國、公有林地改正造林，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由租地管理機關逐筆列冊管理並列入租約，違約者立即終止租約收回林地。」，已完成造林者計三、二七四公頃，混植六百株林木者三、三三八公頃，均由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定期進行造林木生長情形抽測工作並

拍照做成紀錄，以資列管查證造林績效。

（二）至未配合前項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規定造林者，面積共計一、二六三公頃，由於部分承租人串聯各縣市林權團體組成「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向行政院陳情要求檢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如放領林地、林地現存果樹等違規作物視同造林樹種（即無違規情事）等問題，經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本會擔任幕僚），就相關法令及執行層面遭遇的問題，六個月提出解決措施；因此，有關國有林班出租造林地，目前仍處在承租狀態因未造林而尚未續約之租地造林問題即列入本會主辦之「租地造林」分組檢討，經數次開會檢討咸認「『每公頃混植六百株造林木』政策，已是政府要求違規使用國有林地之承租林農改正造林之最寬限數目，實不宜再行放寬」及「目前林地上之果樹經營，須採取嫁接、修枝、矮化及使用殺蟲劑、肥料等園藝作業方式，尚難予以認定果樹為租地造林樹種，且依目前林務局容許採林業經營方式之果樹樹種，應已足以供租地造林地選擇，宜維持依現有容許栽種之樹種輔導造林。」。

（三）基於上情，已於期限內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者，即可換約續租，不必立即砍除原種植的檳榔、果樹等作物，讓承租人維持原有作物一定期限（暫定十年）；至仍

未配合政策造林者，為使渠等信服，將由林務局挑選三至五個成功案例，即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且生長良好（林木與果樹等農作物併存）之示範區，擇期邀請承租人至現場觀摩，俾藉由現場之觀摩瞭解及溝通，提升渠等造林意願。

三、有關農委會主管經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水與綠建設計畫」項下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實際執行成效檢討一節：

(一)本會林務局為配合國土保安政策，尋求根本解決之道，針對轄管國有林事業區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出租造林地，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約定，於補償租地造林承租人所造林木後，終止租約收回林地，收回之林地並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研訂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經行政院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並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院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五三四號函核定推動。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因涉及承租人權益，及為能讓現場執行人員確實掌握放租造林地收回之作業程序，並讓承租人等明瞭所承租之造林地是否坐落於計畫收回之範圍內及交還林地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等相關事宜，本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授林務字第〇九二一六五六三〇七號令訂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以為執行機關辦理之依據。

(二)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刻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辦理收回範圍之查定並建立收回範圍之基本資料，截至四月底止八林管處均已陸續辦理收回範圍公告作業。因本計畫於提報時，即考量此補償收回林地工作並無獨立經費預算，及個案依林木材積核算之補償價金不同、各筆租約面積非一定數，係由公告收回範圍內之承租人自願並主動提出終止租約交還林地之申請，定位為非強制收回性質，即公告範圍內之租地造林承租人倘仍願意繼續造林，仍得繼續依約予以造林。

(三)由於現階段本計畫僅進行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等影響公共安全之林地之查定及收回範圍公告工作，尚未實際進入收回作業進度，宜俟本收回計畫推動一定期間後（暫定為九十三年十一月），由林務局邀集各林管處執行人員針對實際執行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四、有關國有原野林地接管計畫與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處經管之國有林地回歸林務局經管方案執行進度一節：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原野林地移由本會林務局接管計畫部分：

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本會林務局接管之政策，行政院已就國有原野林地之人力運用及移交時程等闡明具體原則，其中移交作業問題，經林務局與國有財產局數次會議討論結果，獲致決議：「占用土地應逐筆點交，其他土地由國產局規劃數縣

市林地，再交由林務局擇地，邀集國產局及所屬單位試辦現場點交後，再行檢討是否全面辦理現場點交。」。該試辦計畫除依國有財產局所送擇定地點清冊，排定現場會勘之標的清冊為試辦計畫之會勘地點外，為日後擬訂詳細的接管計畫需要，並應包含國有林地筆數、面積及困難度的描述，以及接管程序上、技術上之描述與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因此，林務局特擬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草案）」，計畫內容包含試辦作業、前期作業及接管作業；惟正式接管作業部分，須於試辦作業完成後，依試辦結果予以調整修正，再研提正式的接管計畫辦理報院程序。上開計畫（草案）經本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三一六五一○六八號函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日院臺農字第○九三〇〇二一七五五號函核復：「請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並與財政部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會銜報院」。

2.前項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摘述如下：

(1)鑑於本案目前仍在進行試辦作業，宜先就財政部國產局提供其經營之國有林地面積、使用情形（包括出租、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借用、占用……）進行資料彙整與分

類，針對各類使用情形研擬接管原則，再由該二機關就試辦期間相關問題予以協商，以確認各項細部接管作業原則。

(2)移交接管作業，在兼顧「儘速接管」及「落實管理」原則下，可先由農林航空測量所就國產局提供之地籍資料，套繪彩色航照圖就圖面進行判視，至書面無法判讀者，才需至現場辦理實際會勘及點交。

(3)實際接管面積之接管作業經費、接管後每年管理經費仍應視試辦計畫結果核實調整，另有關人力需求部分，請依與人事行政局協商結果循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3.前揭接管林地試辦作業，業自本（九十三）年三月份起由林務局會同國產局，於國產局擇定地點進行現場接管事宜，俟試辦作業完成後，即依照試辦結果及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研提正式接管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俾據以全面執行國有林地接管作業。

(二)退輔會森保處經管之國有林地回歸本會林務局經管部分：

1.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三八九號函示，退輔會所屬森保處未來將以森林生態系維護工作為主，與本會林務局業務方向重疊，為求國家林政業務事權統一，請退輔會會同本會研議將森保處改隸本會主管，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報院核辦。本會乃於

同年十二月八日由本會戴副主任委員振耀召集內部相關機關研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案」會議，討論退輔會森保處經營之林地回歸林務局經管等相關處理事宜。

2. 退輔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邀請行政院三組、五組、本會、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森保處未來走向會議」。

3. 嗣退輔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輔肆字第○九二○○○二二二○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即交該院人事行政局審議，該局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決議為：

(1) 依據「林政業務一元化」原則，有關森保處所轄國有林班地原則同意回歸農委會，相關森林生態保育及林業勞務二項業務隨同林區移轉，至有關移轉之土地、人員、設施等，請退輔會與農委會進一步協商。

(2) 棲蘭、明池兩森林遊樂區暫維持現狀由退輔會經營管理，惟經營管理範圍請退輔會與農委會再行協商。

目前退輔會與本會二機關刻依上開決議協商中，俟協商達成共識，即研提業務移接作業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民造林運動督導查證計畫」執行成果檢討一節：

(一) 本會於九十二年度成立督導小組辦理「全民造林運動督導查證計畫」，查訪二十三個執行單位，抽測一八四處造林地並至現場勘查林木生長狀況，同時亦對大部分造林地進行成活率抽樣調查。

(二) 本會林務局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承接本會林業處移撥之全民造林業務，即於當月十六日召開全民造林檢討會議，會中決議針對「全民造林運動成果督導評估與查證報告」內所提檢討及建議事項，如屬立即可行者，研擬改善措施。該局隨即依上開會議結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五月十一日邀集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華造林事業協會等專家學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及各林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召開「全民造林執行實務」專案研究小組會議，會中除檢討全民造林督導查證報告中所列之檢討建議事項，並全面檢討全民造林相關問題。嗣經數次開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1. 未來將提早作業儘速核定造林面積並配合辦理育苗作業。

2. 依據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林地皆伐面積達四公頃以上者，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本會訂有林木疫情監測體系組織架構及工作流程，本會林業試驗所設有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

- ，並有林木病蟲害診斷服務，應加強宣導使參加全民造林之林農能善加利用。
- 4.本會訂定農業天然災害通報程序，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及低利紓困貸款項目、額度等。
 - 5.林務局預計於本（九十三）年度辦理十二場「地方政府林務人員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務研習」講習班，以期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
 - 6.研議辦理優良造林單位之評選及授獎工作。
 - 7.訂定「全民造林新植檢測流程及監督機制」及「全民造林申辦及檢測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期使造林檢測整體流程機制更臻完善。
 - 8.通盤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樹種，部分議題於研修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時一併檢討。

六、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進度一節：

據內政部查處說明如下：

- (一)查「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院會二讀時，由於台聯黨團提出異議，退回朝野協商；五月二十四日立法委員段宜康等召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多認為時效上非急迫。同時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新世紀國土改造」報告，建議撤回「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將水、土、林業務整

合，納入政府改造方案。

- (二)依據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聽取內政部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辦理情形，經指示：「請內政部在立法院下一會期（九十一年九月）開議前，先行研議該法須充實之內容，經充實如屬大修正，則報本院請撤回該案，如屬小修正，則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內政部爰於九十一年九月起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實該法草案內容，嗣後經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查，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 (三)「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自該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召開九次審查會議，期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二十五縣市首長召開國土計畫法草案座談會議，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並四度赴立法院（民進黨團、台聯黨團、永續會及新潮流）說明該法案立法重點及內容，以爭取支持。該法案經提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第二八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且經行政院於同年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該院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併審議廢止之「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01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

正台灣光復迄今 50 餘年，仍有 52 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本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於 94 年 1 月底前，就敏督利颱風肆虐後，有關加速解決多年來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與遭濫墾占用及超限利用之問題，以全面恢復造林之辦理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9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 93 年 8 月 23 日審核意見：「所復內容甚詳亦尚屬實情，惟部分計畫尚在執行中或研議中，成效迄未明確顯現仍需繼續追蹤，茲以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肆虐造成山林甚大破壞，媒體與多數民眾均已強烈發出保護山林自然環境，以避免超限利用與過度開發破壞國土之聲音，各級行政機關多有此體認，……林業主管機關尤應掌握此契機加速解決多年來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與遭濫墾占用及超限利用之問題，俾全面恢復造

林，兼顧國土保安、環境保育、森林育樂及林木經營之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之新風貌。」，經會商內政部等機關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據內政部查復辦理情形如左：

（一）為瞭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之 9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前於 93 年 4 月 8 日邀請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及有關機關實地查訪獲致結論略以：「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 2 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二）為使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並考量現行法令規範及達到釐清公私產權之目標，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嗣於 93 年 9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1. 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以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測定測量作業方式辦理，雖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 2 期 4 年計畫執行後，需再 16 年始能辦理完成。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

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1) 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
- (2) 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

採上開方式雖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惟因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 2 期 4 年計畫執行後，需再 10 年始能辦理完成。

3. 鑒於林務局對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迫切需求，欲加速提升辦理速度，經研商擬採改進方案，即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本（94）年度完成，為避免地籍圖重疊，應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故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值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

則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重新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又因 94 年度預算經費業已確定，且配合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進度，將於 94 年度全面完成，建議自 95 年度起研擬計畫辦理。

爰此，土地測量局乃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之作業改進方案函報內政部。

- (三) 由於前項土地測量局所提建議方案改變幅度甚大，內政部為審慎研議該建議方案可行性及周延性，彙整各單位意見，據以作為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方法之參考，經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 據農委會林務局與會代表表示：為達成監察院糾正案所提示加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並避免國有林班地遭無權占有時，其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事發生及加強國有林班地管理，該局對於短期內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確有迫切需求。是本案原則上採納土地測量局所提改進建議方案三辦理，即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

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值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則一併數值化轉繪之。

2.請土地測量局就改進建議方案三之詳細作業方式、可能產生問題或爭議、預擬因應方式、各執行機關配合措施等，於計畫書中詳實敘明，必要時得採實地檢核方式為之，以確保成果品質，避免地政機關或相關機關使用該成果時有所疑慮。

3.為加速本案執行成效，請土地測量局研究縮短改進建議方案三之作業時程；並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就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審酌實際地籍圖簿地狀況、土地使用開發情形、作業所發掘問題等，排定優先順序，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以上結論刻由土地測量局詳予檢討修正計畫後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俟奉核定即可執行，預計五年內全面完成國有林班地登記事宜。

二、國有出租造林地違約（規）使用者，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恢復造林工作辦理情形：

（一）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出租造林之違約（規）使用林地，截至 93 年 12 月止已完成造林者計 3,295 公頃，混植 600 株林木者 3,480 公頃，已由林務局及所屬林

區管理處進行造林木生長情形抽測並拍照做成紀錄共計 946 筆，經查證造林績效結果尚稱良好。

（二）未依前項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造林木規定施以造林者，面積共計 1,100 公頃，預定自本（94）年起由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辦理終止租約及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事宜，俾上開被違規使用林地，早日恢復營林。

三、農委會主管經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水與綠建設計畫」項下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93 年度辦理成果：

（一）「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即依本會核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陸續於 93 年 4、5 月間完成查定及公告轄管收回範圍內之出租造林地計 8,293 筆，面積 17,721 公頃，其中土石流潛勢地區 720 筆，面積 2,092 公頃；水庫集水區 4,496 筆，面積 5,015 公頃；河川區兩側 3,077 筆，面積 10,613 公頃。並受理租地造林承租人提出終止租約收回林地申請，截至該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合計 41 件，面積約 212 公頃。

（二）93 年七二水災後，行政院經建會積極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朝向「從嚴管理」、「完整配套」及「特別立法」等策略方向，以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行為。因此，原提出終止租約交還林地申請之承

租人，寄望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從優補償之精神，期待政府另制定法源，辦理經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國有出租地之強制收回，除就地上林木實際價值發給補償金外，再發給國有地承租戶救助金，乃於 93 年 10 月間紛紛提出暫緩辦理之申請，由於本收回計畫無強制性，對提出暫緩辦理申請者，林務局礙難表示反對。至仍有意願交還造林地之承租人，已依前揭收回作業要點所定作業程序，於 11 月底前陸續完成 8 筆，合計面積 42.42 公頃出租造林地所造林木補償金之查定作業，惟部分承租人認為查定之補償金偏低放棄交回，僅四筆合計面積 34.4535 公頃，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林地收回及補償金發放作業。

綜上執行情形，本收回計畫係朝向逐年收回往昔出租國有林地，由政府納入永續經營體系，確為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租地造林政策至今，林業政策上重大施政與突破。鑒於本計畫為鼓勵勸導性質，未編列專案經費，亦無強制性，林務局已於經建會召開研商「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相關會議中，建議就潛勢溪流影響之地區、違約利用地區、生態已劣化地區等林地，劃入「國土復育條例」所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未來依該條例及補償方式，以設置國土復育基金支應以強制收回。但在國土復育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林務局仍將依原訂收回計畫期程繼續推動，鼓勵承租人交還林地。

四、鑒於台灣地區歷經 93 年七二水災的肆虐，行政院深切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

重要，尤其是在環境較為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害地區，人類活動更應嚴加管理，對於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山區開發行為之管制等，亦應朝全面性的逐漸減少人為的侵擾的方式，進行自然復育，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因此本院經建會已擬具「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以促進國土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相關機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400076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貴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

；羈押法第 5 條之 1 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025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4 年 2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4000359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 094000359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該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

；羈押法第 5 條之 1 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不符，前揭糾正事項經本部檢討認確有改善之必要，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遵照 鈞院 94 年 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02846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監察院針對本案相關事項進行調查後，即深入審慎檢討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飭令所屬改進，謹將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提列之違失及本部相關檢討改進情形臚陳如下：

（一）有關「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乙節，本部檢討改善情形：臺北看守所對於部分宣告死刑收容被告施用戒具未依規定陳報法院核准，經審慎研酌及檢討疏漏陳報之原因，係整體陳報及管控流程瑕疵所致，為改善前述缺失，已責成臺北看守所依照規定及實務上之運作訂定施用戒具管控流程表（附件一）作為管控依據。本部亦已針對前揭缺失提示相關規定，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0930904699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轉知所屬看守所確實遵照辦理；另已由本部視察人員轉知各看守所全面清查現有收容被告施用戒具是否有漏報情形並要求儘速補報，以符施用戒具之法令程序。

(二)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乙節，本部檢討改善情形：為落實各看守所收容人施用戒具之查核，本部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30804663 號函（附件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視察看守所時，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詳實填寫視察報告表。另該署亦已修正「檢察官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附件三）將被告戒具施用列為視察重點，其中包含被告施用戒具理由、各項詳細數字、陳報情形及未陳報原因。

(三)有關「本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該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乙節，本部檢討改善情形：

1.本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30029188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看守所死刑犯施用戒具情形之查復書（附件四），係根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7 月 9 日檢所字第 0939908185 號函（附件五）之查復結果函復監察院。查本

案經核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查復各節，與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尚無不合；另本部於接獲監察院函查案件時，大多函請所屬機關查明並依所屬機關查報結果據以函復監察院。爾後本部對於所屬機關之查復結果，如發現有查報不明或不符之處，將再函請查明且將視情節予以糾正或懲處。

2.本部矯正司各視察人員赴各矯正機關作例行視察業務時，均須填寫督導考核紀錄，其中有關「處理違規及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情形」乙項，原係僅針對當月收容人違規、施用戒具、固定保護之人次，及目前違規隔離舍房之收容現況作實際瞭解。另有關於收容人施用戒具部分，係瞭解其有無依規定填載「戒具施用報告表」及施用戒具之理由是否充分。至於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則未列入視察範圍，針對本次監察院之指正本部已當轉知各視察人員將前揭項目列入視察重點項目並於視察結束後詳細列報。

(四)有關「羈押法第 5 條之 1 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乙節，本部檢討改善情形：

1.關於現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

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與羈押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長官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不同。經本部審慎研究後，認以羈押被告之施用戒具，係看守所於被告有事實足認其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時，基於戒護管理安全需要而所為之行政裁量保護措施。究羈押被告之行為於何時始達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必須由看守所基於職權就被告實際之精神情緒及行為表現加以認定及裁量，是以羈押被告應否施用戒具，應係認定為看守所基於戒護管理安全之行政裁量作為，亦即係基於維持及確保國家執行刑事刑罰權，而所為之處分。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92 號解釋，係基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避免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而作成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然於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後，看守所基於行政裁量對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之處分，本部咸以認為不宜與羈押權回歸法院之解釋並論。惟現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施用戒具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部分，本部將於統籌檢討刑事訴訟法時納入一併檢討修正。

2. 就現行實務而言，羈押被告如其

所涉案件仍於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階段，因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法院欲對於尚未繫屬審理案件之被告准否施用戒具作成准駁，除欠缺裁量依據外，亦顯有困難。

3. 綜前所述，就法理及實務之執行而言，本部認以對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後，仍以依羈押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為宜。為使看守所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後，不致發生究應向法院或檢察官陳報之疑義，本部已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0930904699 號函（附件六）規定「在押被告一經施用戒具，如其羈押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應即陳報其案件所繫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如案件已偵查終結起訴或已經宣判而尚未上訴至二審法院時，應即陳報地方法院核准；若案件已在二、三審法院審理，則收容之看守所均應即陳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核准。」

4. 按本部 69 年 10 月 7 日法 69 監字第 3855 號函修正 65 年 10 月 29 日前司法行政部台 65 函監字第 09477 號函「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其注意事項。（附件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 年 2 月 20 日檢仁所甲字第 1670 號函（附件八），經本部檢討後認確有須修正之必要，爰於 93 年 12 月 16 日於法矯字第

0930904699 號函中一併規定「看守所對於在押之被告施用戒具，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如經陳報後法院或檢察官未予函覆時，看守所則應主動向法院及檢察官聯繫並請其速予函覆」；「看守所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應確實依說明一之提示辦理，不得有疏漏陳報之情形。爾後如再有疏漏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將追究相關違失人員之責任」。

(五)有關「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乙節，本部檢討改善情形：被告在受死刑之宣告後，其在精神上、情緒上之打擊及壓力非一般人所能承受，在實務上其精神容易失去常態、意志消沉、自暴自棄，致而萌生短見自殺或言行乖張暴戾及產生強烈脫逃之意念，同時渠等容易在情緒不穩定狀況下，而有突發性或預謀性自傷、攻擊其他收容人或戒護人員之行為。惟本部除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各看守所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條之 1 規定外；另亦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本部視察人員，於視察看守所時

，對於被告施用戒具理由、各項詳細數字、陳報情形及未陳報原因等加強瞭解及督導。是以爾後對已宣告死刑之被告，除非經看守所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之法定施用戒具要件外，將以不施用戒具為適當，在認定施用戒具時亦將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具體認定並注意比例原則。

三、本部自監察院針對各看守所死刑被告施用戒具情形進行調查時，即清查各看守所被告施用戒具情形及全面檢視相關法令規定。本次對於監察院提列有關被告施用戒具之糾正事項，本部除當即已檢討改進外，爾後並將持續加強查核及督導，以符合法律規定及維護人權，杜絕爭議。

四、檢附相關資料及件數：

- (一)臺灣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施用戒具流程表影本一份。
- (二)本部 93 年 12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0930804663 號函影本一份。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之「檢察官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報告表」影本一份。
- (四)本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30029188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看守所死刑犯施用戒具情形之查復書影本一份。
-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7 月 9 日檢所字第 0939908185 號函復本部之查復書影本一份。
- (六)本部 9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0930904699 號函影本一份。
- (七)本部 69 年 10 月 7 日法 69 監字第 3855 號函修正 65 年 10 月 29 日前

司法行政部台 65 函監字第 09477 號函「提示各看守所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影本一份。

(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 年 2 月 20 日檢仁所甲字第 1670 號函影本一份。

部長 施茂林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 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余騰芳 陳健民 吳豐山
 楊美鈴 黃武次 錢林慧君
 趙榮耀 趙昌平 洪昭男
 沈美真 林鉅銀 葛永光
 高鳳仙 黃煌雄 李炳南
 洪德旋 劉玉山 劉興善
 馬以工 周陽山 程仁宏
 杜善良 馬秀如 李復旬

列席者：25 人

輪值參事：李宗義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王世欽 謝松枝 謝潮炎
 洪國興 吳惠鶯 郭世良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吳昌發(代) 翁秀華
 葉雅倩(代)

法規會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淳森(代)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謝季珍 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1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7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7）年 8 月 7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審計部 97 年 7 月 28 日函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編號 003 號至 004 號、167 號至 191 號）、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審核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並分送各委員參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95、96、9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2 期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等 10 案，業經由院分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5 年 4 月 12 日函，檢陳該部訂定發布之「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本（97）年 7 月 30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該院同時檢還發布令原稿及致立法院查照函稿（副本）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事室報告：審計部函報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等法規條文修正案，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十、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推選黃委員武次為 97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考選部 97 年 7 月 31 日函，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依監試法之規定，應咨請本院派監察委員監試相關因應措施乙案，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4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計 7 案，業經由院分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業務報告書、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業已分別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審計部及總統府先後函送 92 至 96 年間有關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令等計 80

案。業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97）年 8 月 7 日選舉馬委員以工為 97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本（97）年 8 月 11 日推選杜委員善良為 97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七、院長報告：為感謝杜前秘書長善良及陳副秘書長吉雄自第 4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及就職以來之辛勞，特以本人特別費致贈杜前秘書長善良奧運紀念章、陳副秘書長吉雄獎勵金及奧運紀念章；另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即將轉調國安會，為慰勞及感謝渠多年之辛勞，特致贈獎勵金及奧運紀念章。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提：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成立「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及陳委員健民等 6 委員組成研究小組，參酌各委員會中所提意見，研擬本案名稱及初步研究方向，提下次院會或談話會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人員：黃煌雄 李炳南 黃武次
錢林慧君 王建煊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檢送審計部有關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各乙份，請查照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案。有關督導宜蘭縣等十個縣市儘速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 93 年地方機關第 2 巡察組巡察高雄市政府，該府工務局所提建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含附件）送本院地方巡察第二組參考。
- 四、內政部函復：本院辦理臧其忠君等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長期以來違背法令，大量掏空會產，弊端嚴重，該部涉有包庇等情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並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 五、據楊張松枝君陳訴：陳請本院糾正、彈劾台北市地政處、拆除大隊及士林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及相關承辦人員玩法弄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 六、屏東縣政府函復（二件），關於「據林金源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將 3 年來本案後續推動成效，儘速函送本院。
- 七、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岳洲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一九〇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將法院判決結果及辦理情形儘速函復本院。
- 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見復。
- 九、林慶昌君等陳訴：警政署教育組違法將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送警專而不送警大受訓，業經本院糾正與考試院訴願決定及保訓會核定訓練計畫在案，卻仍置之不理，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乙案之訴狀八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林慶昌君等八件陳訴，並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 十、林金記君續訴：所有坐落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一八〇號土地及房屋，因台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而遭徵收，惟該府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情書再函內政部依法儘速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一、高雄縣政府函復（二件）：有關王秋茂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 135 之 1、135 之 5、136 之 2、136 之 4 地號等 4 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八之十一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三件）：檢送「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暨附表 3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除迅將 96 年度之執行成果見復外，並按年將「警察機關沿用日據時期私有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果見復。

（二）本案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重點。

十四、澎湖縣政府函復：為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1 之 41 號之違建，占用防火間隔，危及公共安全，經多次檢舉迄今仍未拆除，相關單位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據黃青澤君陳訴，宜蘭縣政府辦理鄉道 191 線砂港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未通知其領取所有頭城鎮新崙段 111-2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該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 4 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

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與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內政部函復：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據林美伶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據陳進發君續訴：渠原有土地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和美段 766-1 地號，民國 65 年分割增加 766-5、766-6、766-7 地號，分割後渠取得 766-7 地號面積 763 平方公尺，於 70 年重測更改為和北段 28 地號，面積 717 平方公尺，短少 46 平方公尺，其餘三筆土地面積均比原來增加，於 87 年辦理重劃面積更改為 747 平方公尺，經渠之異議後重新檢算重測面積更正為 723 平方公尺。請主持公道，免於繳納重劃後差額地價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陳慶峰君代理陳金土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

所遲未徵收渠先父所有，坐落該縣新店市明德段一〇三一地號已供通行三十餘年之道路用地，且拒絕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長疑涉指示總務人員勾結轄區汽車修護廠，謊報警車維修費，自報、自核、自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沈信宏申請發給本院前調查：「據沈信宏陳訴：新竹市政府未辦理徵收程序，強占其所有坐落新竹市聚吉段四九一五地號土地開闢為林森路，請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委託林玲朱女士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臺中縣政府函復：有關無依大陸兒童陳孜愷已由法院裁定，由該縣縣長代行監護人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五、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代蔡南山陳訴：為高雄市地下街商場民國 78 年 12 月間因火災拆除人民所有房間

1500 間，致人民財產損失 20 億元乙案，懇請查明真相，以還人民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二十六、立法委員江義雄函送張三朗君續訴：渠於 93 年間為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 81 之 2、之 43 號兩筆公有地放領事件，因受公務員貪瀆牽連，致生損害，請協助解決。及行政院函復：立法委員黃敏惠檢送張三朗君續訴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97 年第 1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警政署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本會 97 年第 1 梯次巡察內政部警政署之巡察重點第 6 點修正為「對尚未依法取得任用資格之執勤人員，有何輔導規劃？又如何鼓舞工作士氣？」。另巡察重點增列三點如次：「(1)警察機關沿用日據時期私有土地處理情形。(2)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執行成效。(3)警察機關購置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不當移用為首長座車案處理情形。」

二十八、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97

年第 2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本會 97 年第 2 梯次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巡察重點第 2 點修正為「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與協商事項暨中華發展基金執行情形。」，第 4 點修正為「小三通執行成效及金廈落地簽證籌備規劃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 81 汐建字第 1481 號等 6 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 13 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 2355 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未當案檢討改進情形。及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核有違失等情案，各該機關辦理情形。暨陳哲喜續訴：就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違法核准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請依法查處等情案，提出意見及疑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六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六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並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三、錢林委員慧君檢送陳哲喜續訴：桃園縣政府違法核准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造執照等情，致權益受損；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歷 3 年卻未見依法改善，受損權益迄未回復，政府威信掃地，其中恐另涉瀆職違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注意見二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並檢附相關函文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王建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之組成及推舉召集人事宜等情乙案」之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黃委員煌雄及楊委員美鈴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修正為：「推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及楊委員美鈴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任內通過成立 16 家新（民營）銀行，造成國庫虧損、紊亂金融秩序，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與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長王建煊賤賣國有財產（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104 地號）圖利中國國民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專案會議，另案討論。

附註：第 1 至 11 案嗣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王建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阮勇光陳訴所飼養之水狸，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該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將 95 年迄今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來院」。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果菜運銷公司檢驗蔬果農藥殘留量流程出現嚴重疏失，未善盡嚴格把關責任，顯見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亟待

檢討改善，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

二、建立農產品之生產履歷之執行情形，列為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重點。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轉知所屬函報對本案本院糾正事項，自 94 年迄今之後續辦理情形來院」。（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高雄市政府）

四、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 94 年至 97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楊家聲長女楊子萱，於 90 年 4 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

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項，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後結案。

六、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辦理岳飛新村改建國宅暨公教住宅興建工程延宕，其相關設計及監造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暨孫銅山先生等續訴：該改建國宅售價偏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宜蘭縣政府，將「岳飛新村」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含原眷戶陳情售價偏高、是否順利交屋等事項）查明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有關施工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因業經檢討改善，爰予結案。

七、彰化縣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該行權益，致發生呆帳損失達二千餘萬元等情，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如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立場，本於職權於文到二個月內，儘速依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或認為所屬福興鄉公所相關公務員，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請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高雄縣政府函復：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 76 年 11 月 3 日至 91 年 6 月 11 日止，計高達 56 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糾正案處理。（糾正案已簽陳並提會討論，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高雄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依法執行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並請按季彙整違章建築拆除執行進度提報本院。）

二、結案。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 3 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續為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

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續為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 94 年 2 月 4 日院台環字第 0940004508 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廢止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認可，以維公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副本並抄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並請轉知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及雲林縣野鳥協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繼續針對尚待完成之有關計畫、策略方案與草案實施所需各項支援與執行進度列入年度計畫自行控管。

三、納入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重點之一。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該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該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註意見之(一)、(二)、(五)、(六)部分結案存查，另(三)、(四)部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楊委員美鈴迴避本案)

二、本案列為中央巡察重點之一。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苗栗縣政府、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等函復(合計六件)：該府於民國九十

一年核准卓蘭義警隊承撈大安溪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惟該隊未曾繳納樹代金，該府卻又於九十三年委託該隊打撈七二水災漂流木，涉有圖利他人之嫌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復函四件，係函復：據林李愛玉女士代理林億萬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新店市寶元段六、二六、三六及一五〇地號等土地原為農業用地，嗣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惟因細部計畫迄今尚未完成，致無法依變更後之分區別利用，目前仍作農業使用，渠爰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符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之規定，詎遭否准，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及內政部查復函函復陳訴人，台北縣政府來函併本案存，本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縣政府函復：據蔣木生君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收回造林」計畫，致渠所有位於台中縣和平鄉佳陽段第 486 號原住民保留地上種植之果樹遭誤砍，惟該處與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互推卸責，迄未賠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本案續訴一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中縣政府、和平鄉公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又陳訴人續訴部

分，另抄簽註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長王建煊賤賣國有財產（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104 地號）圖利中國國民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97 年 8 月 4 日檢舉函中所列 4 點陳述內容，與梁前委員尚勇調查「總統府資政郝柏村及前立法委員王建煊於行政院院長及財政部部長任內賤賣國有土地涉嫌利益輸送違失案」詳予比對，再舉行專案會議討論。（洪委員德旋迴避本案）

二、提供(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張前委員德銘、林前委員秋山調查「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案」；(二)張前委員德銘及林前委員秋山調查「據立法委員段宜康等陳訴：中國國民黨自 72 年 4 月 1 日至 8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坐落台北市中正段 3 小段 104 地號土地，該局未依規定設算系爭土地租金及地上房屋租金，收取之租金明顯

偏低；又該地號土地之 78 年公告現值遠較鄰近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低，顯有不合理之處案」調查報告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供參。

三、就本案程序上及實體上之處理，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健民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吳豐山 黃煌雄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錢林慧君 程仁宏 馬秀如

高鳳仙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工作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部分，增列洪委員德旋擔任召集人。

(二)其餘確定。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議案，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花蓮縣政府、交通部、彰化及雲林縣政府、台中縣警察局等先後分別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9 日復函部分：本案是否皆已完納貨物稅及加計利息？若否，仍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財政部（副知內政部）儘速本諸職權，依法核處催繳；並就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裁罰補稅見復。

(二)交通部 96 年 4 月 2 日復函部分：本案該部業已全部完成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540 輛，金額計 1,471 萬 3,327 元。所復尚屬實情，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 94 年 2 月 22 日等 8 件復函部分：本案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尚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 2 單位未補繳貨物稅及加計利息，其餘均已補繳。故前揭 8 函所提及問題理應已獲解決，且亦非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逕予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 94 年 4 月 15 日等 11 件復函部分：交通部等共 11 函件均係函報催收本案「應補繳而未補繳稅額」情形，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9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625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

小組 97 年度召集人，任期與 97 年度該小組委員相同。

依據：97 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王建煊

二、科員蕭玉媚、約聘專員劉維倫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組長林宗賓、專員李文博、科員賴淑玲同時免兼該會秘書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615 號

主旨：茲派科員蕭玉媚、約聘專員劉維倫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組長林宗賓、專員李文博、科員賴淑玲同時免兼該會秘書。

院長 王建煊

人 事 新 聞

一、97 年 8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各機關函報本院之案件共計 2,712 件，其中據以派查之案件有 144 案

本院院長王建煊暨第 4 屆委員自本（97）年 8 月 1 日就任以來，所收受之人民書狀及各機關函報本院之案件共計 2,712 件，其

中據以派查之案件有 144 案。

該 2,712 件中，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先行處理之案件計 2,409 件（尚待處理案件為 303 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2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1,786 件，若以案計算為 1,154 案。該 1,154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以如下方式處理：

- (一)屬於一再陳訴，因無新事證予以併案處理者 16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答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 223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 541 案。
- (四)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 79 案。
- (五)據以派委員調查者 144 案。

二、97 年 8 月，民眾到本院陳情之案件共計 435 件，其中委員據以自動調查者 5 件，派查 7 件

本院院長王建煊暨第 4 屆委員自本（97）年 8 月 1 日就任以來，民眾到本院陳情之案件共計 435 件，其中由委員親自受理接見之案件有 251 件，委員據以自動調查者 5 件，派查 7 件，該 12 件調查案分別為：

- 一、據邱○添律師等陳訴：為環保署、桃園縣政府、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竹縣環保局等單位，任由華映及友達等公司違法排放污水，嚴重危害霄裡溪灌溉及飲用水源等污染乙案。
- 二、據廖○泰君、阿里山發展協會等陳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涉有違失乙案。

- 三、據立法委員邱○陳訴：為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有關司法、檢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四、據台北縣議員吳○銘、呂○美君等陳訴：為坐落於台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渠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由於歷史因素、年代久遠及政府有關機關之疏失與懈怠，逕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生活並處於長年訴訟之不安狀態，累積民怨，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 五、據張○偉君等陳訴：為渠等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第○地號等 8 筆土地係渠等先父所有，卻為軍方所強佔且未領取任何徵收或買賣之款項，復因軍方管理不當，部分土地已遭佔用建築，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 六、據許○源君等陳訴：為渠等父親許○一投保農民健康保險，竟在未告知下遭片面取消資格，致權益受損案，其中是否發生官員未循正當合法行政程序，致傷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
- 七、據張○原君陳訴：為坐落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3 巷 25 弄○號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於住宅私動工程，嚴重影響大樓結構安全，多次向台北市政府陳情，迄未依法委請專業技術機構鑑定、補強，危及該大樓結構安全，且查復不實；另渠就本案違法人員，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及告訴，該署不予詳查，逕以他字案簽結，經聲請再議，亦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再議無理由」駁回；渠對當時台北市長馬英九向台北

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聲請交付審判，惟該院仍裁定駁回，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八、據葉○輝君陳訴：為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職員升等事宜，該校體育室主任曾賢亮秘密作業，違反公平、公開、公正原則，陳訴人資格條件符合參加甄審，惟曾主任未通知陳訴人參加甄審，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九、據訴：為彰化縣長卓伯源於 9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率團赴日本參訪，以公費支應渠妻費用，並攜帶該府縣長室多名機要及約聘人員同行，涉有貪瀆等情乙案。

十、據王○國君陳訴：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偵字第 2714 號郭○聿涉嫌過失傷害渠妻李○英案，檢察官未詳查事證草率簽結；另民事判決部分，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未採認成功大學之鑑定報告，逕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十一、據方○東君陳訴：為渠前訴有關因響應政府「清風專案」而檢舉部隊長官不法情事，詎仍遭軍法單位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且亦未依規定對渠檢舉者之身分保密，致遭部隊長官、同僚凌虐，並涉有違法羈押等情乙案。

十二、據張○源君陳訴：為渠於 88 年間購入營業大客車車號 FF-359 號，空車重量 13,590 公斤，登記重量 11,450 公斤，監理所未實際過磅審核即予核發行車執照，該車均由民間業者代行檢驗通過，詎自 94 年起交通部規定須至監理站驗車而被要求改裝減重，惟將影響行車安全，請協助解決等情乙案。

三、本院成立「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

本院於 9 月 9 日上午 9 時，由院長王建煊主持，召開本院第 4 屆第 3 次院會。會中決議：由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及陳委員健民等 6 位委員，組成「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

該小組初步之研究方向，短期內係針對本院主管之監察法（含施行細則）、監察院組織法中，具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者，於半年內完成研究修法。此外本院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人力是否不足等問題，亦將列入監察院組織法之研修重點。

本院統計室並在會中報告 97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本院 97 年 8 月收受人民書狀計 2,712 件，累計本年 1 月至 8 月，共收受 6,327 件，與 96 年同期收受 3,669 件比較，增加 2,658 件。已處理之人民書狀有 2,409 件，其中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 2,363 件，各委員會處理 46 件。扣除已處理之 2,409 件後，連同上月底止留待處理之 436 件，8 月份尚餘 739 件留待 9 月份繼續處理。至於調查案件部分，8 月份為 160 案，其中由院派調查者 121 案，委員會決議調查者 12 案，自動調查者 27 案。

四、本院院會針對第 3 屆彈劾案，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未依法執行部分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出討論

本院於 9 月 9 日上午 9 時，由院長王建煊主持，召開本院第 4 屆第 3 次院會，會中針對本院第 3 屆彈劾案，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未依法執行部分及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出討論。

院會中特別指出：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長王世宗上校（被彈劾日期 92 年 3 月 4 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因案停役退伍，嗣經公懲會於 96 年 3 月 27 日議決：「降 1 級改敘」。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彈劾日期 93 年 6 月 1 日），於 93 年 10 月 1 日志願退伍，並於 94 年 4 月 9 日經公懲會議決：「降 1 級改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另陸軍第六軍團步兵一五二旅旅長汪輝龍上校（彈劾日期 92 年 3 月 4 日），據國防部於 95 年 3 月 2 日函復略以，汪員 93 年度年度考績評列為「甲上」。汪輝龍經公懲會於 93 年 3 月 9 日議決：「申誡」，該年度考績仍評列為「甲上」，似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

其次，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中將、副侍衛長沈再添少將等 2 人（彈劾日期 93 年 7 月 6 日），經公懲會於 94 年 3 月 25 日分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降 2 級改敘」，該 2 人並於 94 年 5 月 1 日和 94 年 4 月 16 日申請志願退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不發退除給與。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至於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之軍人是否適用服役條例之規定，似有查明之必要。

本案經討論後決議：國防部准予王世宗、李徵宇等 2 人因案停役退伍、志願退伍及汪輝龍考績部分，移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聯席會併案處理；另陳再福於公懲會議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國防部仍准辦理志

願退伍並支領退休俸等部分，一併移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聯席會討論。

五、本院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有關中國毒奶粉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有關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車輛墜落大甲溪案

本院程委員仁宏於 9 月 15 日上午，針對中國毒奶粉銷入台灣乙案，向本院申請自動調查，案由為：25 公噸中國毒奶粉銷入台灣，流向至少 9 縣市，部分已製成各種食品販售，這些黑心含毒食品恐都被無辜消費者吃下肚，嚴重影響民眾健康。主管機關對中國毒奶粉事件之處理有無延誤或失職？對大陸進口食品之把關機制有無違失？對兩岸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疏漏？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另黃委員武次亦於 9 月 15 日上午，針對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車輛墜落大甲溪乙案，申請自動調查，案由為：台中縣后豐大橋不敵洪水沖刷斷裂，造成車輛墜落大甲溪，惟后豐大橋早在 2007 年 8 月已列入台灣 10 大危險橋樑之一，但 1 年多來卻沒有任何修補重建工作，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亦未及時封閉該橋，終釀悲劇，相關人員涉有違失。關於本案，黃委員並建請本院加派土木工程專業之委員會同調查。